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目前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以国资控股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外资企业为补充的“三足鼎立”的格局。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各农机经营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使得农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容易引发低价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市场的繁荣也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持续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农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其中，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

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的终止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和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仍可能调整相关的农业政策，特别是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这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6.07万元、531.95万元，分别

占公司净利润的114.93%和177.07%，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较大，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3~10月是农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二、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公司农业收获机械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四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小。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80%以上，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自制零部件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公司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需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公司产品实行三包政策，有效期为一年。如果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应按约定给予客户赔偿。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和0.90，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并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为预备下一年的农机销售，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若存货积压，将会降低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从而导致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八）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也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以现金方

式收回的款项占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和 48.22%，主要系由部分经销商回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所致。自 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现金收款情形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特别是对于经销商等非个人客户，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而针对自行提货的个人客户，公司配置了银联 POS 机，鼓励个人客户通过转账方式付款，但由于个人客户多为当地及附近地区的农民，平时生产和生活中无转账付款的交易习惯，因而，公司仍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2014 年 5 月至 12 月，公司现金结算方式为 411.20 万元，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0%，其比例大幅下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于收取的现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收到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均通过银行支取，避免现金坐支形象的发生。

针对个人客户的现金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85.17%和 74.72%，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农机补贴申请资料予以了妥善保管，包括农机购置补贴销售台帐记录单、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及县农机局审批印章）、县农机局出具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农机局审批印章）等资料。此外，公司对包括未办理农机补贴的所有个人客户均开具了销售发票和发货单，对于收回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对来源于个人客户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但是，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公司的现金管理相关制度或政府取消了个人农机补贴政策，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降低。

（九）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明，持有公司股份 1,286.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8%，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

响。张明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8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一) 2000年1月, 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 2003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4
(三) 2003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6
(四) 2004年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9
(五) 2007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1
(六) 2007年6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32
(七) 2009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33
(八) 2013年11月, 有限公司股权继承	35
(九) 2013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36
(十)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37
(十一) 2014年4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一) 主办券商.....	45
(二) 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六) 证券交易所.....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3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3
(二) 主要业务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	57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6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7
(五)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67
四、公司员工情况	69
(一) 员工结构.....	69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0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1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71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72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4
六、商业模式	77
(一) 盈利模式.....	77
(二) 采购模式.....	78

(三) 生产模式.....	78
(四) 销售模式.....	7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78
(二) 所处行业概况.....	84
(三) 行业发展趋势.....	88
(四) 行业主要壁垒.....	90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1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5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3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五、公司独立情况	10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7
六、同业竞争	10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8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1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1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113
(一) 审计意见.....	113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1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2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2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47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56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7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9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60
四、财务状况分析	161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4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8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8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8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8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2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9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96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9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8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9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一、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长明机械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明有限	指	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系长明机械的前身
农机销售分公司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销售分公司及前身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农机销售分公司
农机厂	指	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
农机公司	指	宁城长明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长明恒利	指	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
长明玉明	指	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
长明房地产	指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明汽修厂	指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宁城糖厂	指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糖厂
恒德担保	指	赤峰恒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imenggu Changming Machiner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0130278-1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天义镇)
邮编:	024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燕
电话:	0476-4255999
传真:	0476-4255999
电子邮箱:	nccmjx@163.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ccmjx.com
所属行业: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小类;</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p> <p>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p>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
 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受上述一年的
 限售期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
 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
 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数量(股)
1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867,000	85.78%	9,650,250	3,216,750
2	李锦秀	监事会主席	283,500	1.89%	212,625	70,875
3	陈玉德	-	270,000	1.80%	-	270,000
4	王丛玉	-	270,000	1.80%	-	270,000

5	肖玉会	董事	148,500	0.99%	111,375	37,125
6	张学俭	-	135,000	0.90%	-	135,000
7	段永祥	-	81,000	0.54%	-	81,000
8	于恩特	-	81,000	0.54%	-	81,000
9	余桂玲	董事	81,000	0.54%	60,750	20,250
10	张杰	-	81,000	0.54%	-	81,000
11	白日昕	-	67,500	0.45%	-	67,500
12	董海军	-	67,500	0.45%	-	67,500
13	商晓东	-	67,500	0.45%	-	67,500
14	杨国富	-	67,500	0.45%	-	67,500
15	杨金玉	-	67,500	0.45%	-	67,500
16	张胜国	-	67,500	0.45%	-	67,500
17	赵平	-	67,500	0.45%	-	67,500
18	张森	董事、副总经理	40,500	0.27%	30,375	10,125
19	李绍华	-	27,000	0.18%	-	27,000
20	李耀臣	-	27,000	0.18%	-	27,000
21	卢翠翠	监事	27,000	0.18%	20,250	6,750
22	王平	-	27,000	0.18%	-	27,000
23	张云	董事	27,000	0.18%	20,250	6,750
24	冯海建	-	13,500	0.09%	-	13,500
25	刘海山	-	13,500	0.09%	-	13,500
26	张国军	-	13,500	0.09%	-	13,500
27	周嘉琦	-	13,500	0.09%	-	13,5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0,105,875	4,894,125

注 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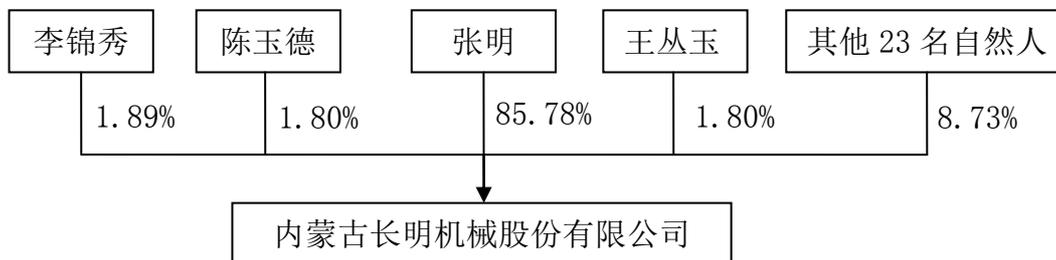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5年3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张明持有公司 1,286.70 万股，占 85.7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张明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张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张明先生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1,286.70	85.78	货币出资
2	李锦秀	28.35	1.89	货币出资
3	陈玉德	27.00	1.80	货币出资
4	王从玉	27.00	1.80	货币出资
5	肖玉会	14.85	0.99	货币出资
6	张学俭	13.50	0.90	货币出资
7	段永祥	8.10	0.54	货币出资
8	于恩特	8.10	0.54	货币出资
9	余桂玲	8.10	0.54	货币出资
10	张杰	8.10	0.54	货币出资
合计		1,429.80	95.32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杰、张云系张明之弟，分别持有公司 0.54%和 0.18%的股份。肖玉会系张明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0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1月12日，张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55.50万元共同设立了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9.26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24万元。

1999年12月24日，宁城县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审所验[1999]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5.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9.26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24万元。

200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21100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50万元。

作为本次出资的26.24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钢材等公司经营所需物资，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由于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无法进行复核评估。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26.24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钢材等实物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4年12月31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26.24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12.00	21.62	货币出资
2	杜伟东	5.00	9.01	货币出资
3	孟凡东	5.00	9.01	货币出资
4	孙万平	5.00	9.01	货币出资
5	闫立艳	1.50	2.70	货币出资

6	初瑞华	1.50	2.70	货币出资
7	王宏艳	1.50	2.70	货币出资
8	魏树善	1.50	2.70	货币出资
9	王丛郁	1.50	2.70	货币出资
10	杨金玉	1.50	2.70	货币出资
11	于志臣	1.50	2.70	货币出资
12	杨助国	1.50	2.70	货币出资
13	马金辉	1.50	2.70	货币出资
14	张杰	1.50	2.70	货币出资
15	张中华	1.50	2.70	货币出资
16	张仪平	1.50	2.70	货币出资
17	杨国富	1.50	2.70	货币出资
18	王富	1.50	2.70	货币出资
19	郝希龙	1.50	2.70	货币出资
20	唐福林	1.50	2.70	货币出资
21	高学林	0.50	0.90	货币出资
22	李锦秀	0.50	0.90	货币出资
23	褚宝三	0.50	0.90	货币出资
24	余桂玲	0.50	0.90	货币出资
25	韩亚军	0.50	0.90	货币出资
26	步广利	0.50	0.90	货币出资
27	白日昕	0.50	0.90	货币出资
28	邹吉明	0.50	0.90	货币出资
29	侯树明	0.50	0.90	货币出资
30	陈玉德	0.50	0.90	货币出资
合计		50	100.00	-

1、公司成立时，曾存在委托持股行为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合计 55 人，由于实际出资股东超过《公司法》规定的 50 人限额，为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公司股东登记人数为

30人，另外25名实际出资人对应的股权分别由16名股东代为持有，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持股金额（万元）	其中：	
			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权金额（万元）
1	闫立艳	1.50	张秀云	0.50
			牛亚利	0.50
2	初瑞华	1.50	李桂兰	0.50
			商金生	0.50
3	王宏艳	1.50	王廷琴	0.50
			董海军	0.50
4	魏树善	1.50	于恩特	0.50
			张贵新	0.50
5	王丛郁	1.50	杨冬梅	0.50
			梁冬梅	0.50
6	杨金玉	1.50	张立峰	0.50
			撒占生	0.50
7	于志臣	1.50	张中山	0.50
			赵平	0.50
8	杨助国	1.50	王琦琪	0.50
			杨秀波	0.50
9	马金辉	1.50	徐秀丽	0.50
			许学东	0.50
10	张杰	1.50	肖玉会	1.00
11	张中华	1.50	段永祥	0.50
12	张仪平	1.50	郭彩艳	1.00
13	杨国富	1.50	朱雪江	1.00
14	王富	1.00	宋振富	0.50
15	郝希龙	1.50	赵亚珍	1.00

16	唐福林	1.50	高凤久	1.00
合计				15.00

(2) 2003年2月，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科学管理、运作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03年2月20日，长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委托持股部分还原至实际出资人股东，从而彻底清理和规范了委托投资行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2003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同时，长明有限股东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将真实股东的持股情况予以了确认，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4年4月，针对上述委托代持情况，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各相关股东对上述委托代持情形进行了确认和认可。同时，控股股东张明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对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风险，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的赔付义务和责任。”

(3) 经过上述对委托代持情况的规范，2003年2月，公司将委托持股情况进行还原后，公司实际出资人股东共55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12.00	21.62
2	杜伟东	5.00	9.01
3	孟凡东	5.00	9.01
4	孙万平	5.00	9.01
5	闫立艳	0.50	0.90
6	张秀云	0.50	0.90
7	牛亚利	0.50	0.90
8	初瑞华	0.50	0.90
9	李桂兰	0.50	0.90
10	商金生	0.50	0.90

11	王宏艳	0.50	0.90
12	王廷琴	0.50	0.90
13	董海军	0.50	0.90
14	魏树善	0.50	0.90
15	于恩特	0.50	0.90
16	张贵新	0.50	0.90
17	王丛郁	0.50	0.90
18	杨冬梅	0.50	0.90
19	梁冬梅	0.50	0.90
20	杨金玉	0.50	0.90
21	张立峰	0.50	0.90
22	撒占生	0.50	0.90
23	于志臣	0.50	0.90
24	张中山	0.50	0.90
25	赵平	0.50	0.90
26	杨助国	0.50	0.90
27	王琦琪	0.50	0.90
28	杨秀波	0.50	0.90
29	马金辉	0.50	0.90
30	徐秀丽	0.50	0.90
31	许学东	0.50	0.90
32	张杰	0.50	0.90
33	肖玉会	1.00	1.80
34	张中华	1.00	1.80
35	段永祥	0.50	0.90
36	张仪平	0.50	0.90
37	郭彩艳	1.00	1.80
38	杨国富	0.50	0.90

39	朱雪江	1.00	1.80
40	王富	0.50	0.90
41	宋振富	0.50	0.90
42	郝希龙	0.50	0.90
43	赵亚珍	1.00	1.80
44	唐福林	0.50	0.90
45	高凤久	1.00	1.80
46	高学林	0.50	0.90
47	李锦秀	0.50	0.90
48	褚宝三	0.50	0.90
49	余桂玲	0.50	0.90
50	韩亚军	0.50	0.90
51	步广利	0.50	0.90
52	白日昕	0.50	0.90
53	邹吉明	0.50	0.90
54	侯树明	0.50	0.90
55	陈玉德	0.50	0.90
合计		55.00	100.00

注：截至 2003 年 2 月，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均得到有效清理，公司此后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情况。

（二）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撒占生、侯树明、赵亚珍、初瑞华、杨助国、张中山、马金辉、徐秀丽、于志臣、王宏艳、郝希龙、高凤久、邹吉明等 13 人分别将持有的 0.5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郭彩艳将持有的 1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朱雪江、魏树善等分别将持有的 0.5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牛亚利，赵亚珍将持有的 0.5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廷州，朱雪江将持有的 0.5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胜国，张仪平将持有的 0.5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杜伟东。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	19.50	35.14
2	杜伟东	5.50	9.91
3	孟凡东	5.00	9.01
4	孙万平	5.00	9.01
5	牛亚利	1.50	2.70
6	肖玉会	1.00	1.80
7	张中华	1.00	1.80
8	王丛郁	0.50	0.90
9	王富	0.50	0.90
10	李锦秀	0.50	0.90
11	陈玉德	0.50	0.90
12	张学俭	0.50	0.90
13	商金生	0.50	0.90
14	董海军	0.50	0.90
15	于恩特	0.50	0.90
16	杨金玉	0.50	0.90
17	赵平	0.50	0.90
18	杨秀波	0.50	0.90
19	张杰	0.50	0.90
20	段永祥	0.50	0.90
21	杨国富	0.50	0.90
22	宋振富	0.50	0.90
23	高学林	0.50	0.90
24	余桂玲	0.50	0.90
25	白日昕	0.50	0.90
26	张胜国	0.50	0.90

27	闫立艳	0.50	0.90
28	张秀云	0.50	0.90
29	李桂兰	0.50	0.90
30	王廷琴	0.50	0.90
31	张贵新	0.50	0.90
32	杨冬梅	0.50	0.90
33	梁冬梅	0.50	0.90
34	王琦琪	0.50	0.90
35	许学东	0.50	0.90
36	高凤久	0.50	0.90
37	褚宝三	0.50	0.90
38	韩亚军	0.50	0.90
39	步广利	0.50	0.90
40	刘廷州	0.50	0.90
41	唐福林	0.50	0.90
合计		55.50	100.00

注：上述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股东，截至 2003 年 2 月，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均得到有效清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情况。

（三）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其中：张明出资 18 万元、孙万平出资 6 万元、杜伟东出资 7.5 万元、孟凡东出资 4.5 万元、牛亚利出资 4.5 万元、杨金玉出资 1.5 万元、王富出资 1.5 万元、李锦秀出资 1.5 万元、张学俭出资 1.5 万元、王丛玉出资 1.5 万元、陈玉德出资 1.5 万元、赵平出资 1.5 万元、高学林出资 1.5 万元、张中华出资 1.5 万元、宋振富出资 1.5 万元。本次增资为上述 15 名股东以共同拥有处置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 万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内蒙建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03 年 3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内建评报字（2003）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

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3 年 3 月 18 日，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值为 258.35 万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赤峰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赤诚成会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由张明等 15 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5 万元，各股东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2921100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系为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破产清算资产，由于土地不易分割变现且该土地为本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除上述 15 名股东将其中价值 55.50 万元的部分土地投入本公司之外，本公司另以承债方式取得了该土地的剩余所有权，该土地所对应的其他分配对象转为本公司的债权人，由本公司偿还相应债务。

2014 年 7 月 31 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赤政字[2014]109 号），确认本公司系农机厂原部分职工自筹资金和职工实物出资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新设立，与农机厂没有任何法律联系，确认本公司设立、出资、增资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由于各出资股东对 2003 年用于增资的土地仅存在部分所有权且为各出资人从破产清算资产中获得，为使各股东产权更加清晰，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正上述出资方式。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 55.50 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 55.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37.50	33.78	货币出资
2	杜伟东	13.00	11.71	货币出资
3	孙万平	11.00	9.91	货币出资
4	孟凡东	9.50	8.56	货币出资
5	牛亚利	6.00	5.41	货币出资
6	张中华	2.50	2.25	货币出资
7	陈玉德	2.00	1.80	货币出资
8	高学林	2.00	1.80	货币出资
9	李锦秀	2.00	1.80	货币出资
10	宋振富	2.00	1.80	货币出资
11	王丛玉	2.00	1.80	货币出资
12	王富	2.00	1.80	货币出资
13	杨金玉	2.00	1.80	货币出资
14	张学俭	2.00	1.80	货币出资
15	赵平	2.00	1.80	货币出资
16	肖玉会	1.00	0.90	货币出资
17	白日昕	0.50	0.45	货币出资
18	步广利	0.50	0.45	货币出资
19	褚宝三	0.50	0.45	货币出资
20	董海军	0.50	0.45	货币出资
21	段永祥	0.50	0.45	货币出资
22	高凤久	0.50	0.45	货币出资
23	韩亚军	0.50	0.45	货币出资
24	李桂兰	0.50	0.45	货币出资
25	梁冬梅	0.50	0.45	货币出资
26	刘廷州	0.50	0.45	货币出资
27	商金生	0.50	0.45	货币出资

28	唐福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29	王廷琴	0.50	0.45	货币出资
30	王琦琪	0.50	0.45	货币出资
31	许学东	0.50	0.45	货币出资
32	闫立艳	0.50	0.45	货币出资
33	杨冬梅	0.50	0.45	货币出资
34	杨国富	0.50	0.45	货币出资
35	杨秀波	0.50	0.45	货币出资
36	于恩特	0.50	0.45	货币出资
37	余桂玲	0.50	0.45	货币出资
38	张贵新	0.50	0.45	货币出资
39	张杰	0.50	0.45	货币出资
40	张秀云	0.50	0.45	货币出资
41	张胜国	0.50	0.45	货币出资
合计		111.00	100.00	

(四) 200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杜伟东、牛亚利将持有的7万元、6万元公司股权均分别转让给张明，同意孟凡东、杨金玉、赵平和高学林将各自持有的1.5万元公司股权均分别转让给张明，同意韩亚军、李桂兰、刘廷州、高凤久、步广利、王琦琪、许学东、杨冬梅、张贵新和张秀云将各自持有的0.5万元公司股权均分别转让给张明。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61.50	55.41	货币出资
2	孙万平	11.00	9.91	货币出资
3	孟凡东	8.00	7.21	货币出资
4	杜伟东	6.00	5.41	货币出资

5	张中华	2.50	2.25	货币出资
6	陈玉德	2.00	1.80	货币出资
7	李锦秀	2.00	1.80	货币出资
8	宋振富	2.00	1.80	货币出资
9	王丛玉	2.00	1.80	货币出资
10	王富	2.00	1.80	货币出资
11	张学俭	2.00	1.80	货币出资
12	肖玉会	1.00	0.90	货币出资
13	白日昕	0.50	0.45	货币出资
14	褚宝三	0.50	0.45	货币出资
15	董海军	0.50	0.45	货币出资
16	段永祥	0.50	0.45	货币出资
17	高学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18	梁冬梅	0.50	0.45	货币出资
19	商金生	0.50	0.45	货币出资
20	唐福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21	王廷琴	0.50	0.45	货币出资
22	闫立艳	0.50	0.45	货币出资
23	杨国富	0.50	0.45	货币出资
24	杨金玉	0.50	0.45	货币出资
25	杨秀波	0.50	0.45	货币出资
26	于恩特	0.50	0.45	货币出资
27	余桂玲	0.50	0.45	货币出资
28	张杰	0.50	0.45	货币出资
29	张胜国	0.50	0.45	货币出资
30	赵平	0.50	0.45	货币出资
合计		111.00	100.00	

（五）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万平、孟凡东和杜伟东分别将其持有的11万元、8万元和6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褚宝三、梁冬梅、王廷琴和闫立艳各将其持有的0.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宋振富将其持有的1.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90.00	81.08	货币出资
2	张中华	2.50	2.25	货币出资
3	陈玉德	2.00	1.80	货币出资
4	李锦秀	2.00	1.80	货币出资
5	王丛郁	2.00	1.80	货币出资
6	王富	2.00	1.80	货币出资
7	张学俭	2.00	1.80	货币出资
8	肖玉会	1.00	0.90	货币出资
9	白日昕	0.50	0.45	货币出资
10	董海军	0.50	0.45	货币出资
11	段永祥	0.50	0.45	货币出资
12	高学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13	商金生	0.50	0.45	货币出资
14	宋振富	0.50	0.45	货币出资
15	唐福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16	杨国富	0.50	0.45	货币出资
17	杨金玉	0.50	0.45	货币出资
18	杨秀波	0.50	0.45	货币出资
19	于恩特	0.50	0.45	货币出资
20	余桂玲	0.50	0.45	货币出资

21	张杰	0.50	0.45	货币出资
22	张胜国	0.50	0.45	货币出资
23	赵平	0.50	0.45	货币出资
合计		111.00	100.00	

(六)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中华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2007年7月8日，张中华与张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92.50	83.33	货币出资
2	王富	2.00	1.80	货币出资
3	宋振富	0.50	0.45	货币出资
4	杨金玉	0.50	0.45	货币出资
5	张学俭	2.00	1.80	货币出资
6	王丛郁	2.00	1.80	货币出资
7	陈玉德	2.00	1.80	货币出资
8	赵平	0.50	0.45	货币出资
9	高学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10	肖玉会	1.00	0.90	货币出资
11	余桂玲	0.50	0.45	货币出资
12	白日昕	0.50	0.45	货币出资
13	张杰	0.50	0.45	货币出资
14	杨国富	0.50	0.45	货币出资
15	商金生	0.50	0.45	货币出资
16	段永祥	0.50	0.45	货币出资
17	唐福林	0.50	0.45	货币出资

18	于恩特	0.50	0.45	货币出资
19	杨秀波	0.50	0.45	货币出资
20	董海军	0.50	0.45	货币出资
21	张胜国	0.50	0.45	货币出资
22	李锦秀	2.00	1.80	货币出资
合计		111.00	100.00	

(七)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增货币资金出资363.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153.2979万元，新增实物资产出资98.019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85.68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1.00万元。

2009年12月29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09)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张明等22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3.00万元，非货币出资637.0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赤峰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赤信联资评[2009]0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增实物出资评估值为98.01897万元。

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0000007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11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计483.7019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其中，新增实物出资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增值98.01897万元，未分配利润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土地账面值调整增值385.68293万元。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将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13年12月5日，赤峰汇广源联

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3）9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额已用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483.7019万元。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926.00	83.35	货币出资
2	王丛郁	20.00	1.80	货币出资
3	王富	20.00	1.80	货币出资
4	李锦秀	20.00	1.80	货币出资
5	陈玉德	20.00	1.80	货币出资
6	张学俭	20.00	1.80	货币出资
7	肖玉会	10.00	0.90	货币出资
8	商金生	5.00	0.45	货币出资
9	董海军	5.00	0.45	货币出资
10	于恩特	5.00	0.45	货币出资
11	杨金玉	5.00	0.45	货币出资
12	赵平	5.00	0.45	货币出资
13	杨秀波	5.00	0.45	货币出资
14	张杰	5.00	0.45	货币出资
15	段永祥	5.00	0.45	货币出资
16	杨国富	5.00	0.45	货币出资
17	宋振富	5.00	0.45	货币出资
18	唐福林	5.00	0.45	货币出资
19	高学林	5.00	0.45	货币出资
20	余桂玲	5.00	0.45	货币出资
21	白日昕	5.00	0.45	货币出资
22	张胜国	5.00	0.45	货币出资
合计		1,111.00	100.00	

(八)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

2013年10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公证处出具(2013)宁证字第750号《公证书》，证明原股东唐福林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由其子唐亚飞继承，股权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整。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唐亚飞继承其父唐福林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926.00	83.35	货币出资
2	王丛郁	20.00	1.80	货币出资
3	王富	20.00	1.80	货币出资
4	李锦秀	20.00	1.80	货币出资
5	陈玉德	20.00	1.80	货币出资
6	张学俭	20.00	1.80	货币出资
7	肖玉会	10.00	0.90	货币出资
8	商金生	5.00	0.45	货币出资
9	董海军	5.00	0.45	货币出资
10	于恩特	5.00	0.45	货币出资
11	杨金玉	5.00	0.45	货币出资
12	赵平	5.00	0.45	货币出资
13	杨秀波	5.00	0.45	货币出资
14	张杰	5.00	0.45	货币出资
15	段永祥	5.00	0.45	货币出资
16	杨国富	5.00	0.45	货币出资
17	宋振富	5.00	0.45	货币出资
18	唐亚飞	5.00	0.45	货币出资

19	高学林	5.00	0.45	货币出资
20	余桂玲	5.00	0.45	货币出资
21	白日昕	5.00	0.45	货币出资
22	张胜国	5.00	0.45	货币出资
合计		1,111.00	100.00	

(九)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富、张学俭将持有的20万元、1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同意唐亚飞、高学林、杨秀波和宋振富将持有的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明。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976.00	87.85	货币出资
2	陈玉德	20.00	1.80	货币出资
3	李锦秀	20.00	1.80	货币出资
4	王丛玉	20.00	1.80	货币出资
5	肖玉会	10.00	0.90	货币出资
6	张学俭	10.00	0.90	货币出资
7	白日昕	5.00	0.45	货币出资
8	董海军	5.00	0.45	货币出资
9	段永祥	5.00	0.45	货币出资
10	商金生	5.00	0.45	货币出资
11	杨国富	5.00	0.45	货币出资
12	杨金玉	5.00	0.45	货币出资
13	于恩特	5.00	0.45	货币出资
14	余桂玲	5.00	0.45	货币出资
15	张杰	5.00	0.45	货币出资
16	张胜国	5.00	0.45	货币出资
17	赵平	5.00	0.45	货币出资

合计	1,111.00	100.00	
----	----------	--------	--

(十)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控股股东张明将其持有的23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16名职工，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张明	张森	3.00
2		张云	2.00
3		李绍华	2.00
4		李耀臣	2.00
5		卢翠翠	2.00
6		王平	2.00
7		段永祥	1.00
8		冯海建	1.00
9		李锦秀	1.00
10		刘海山	1.00
11		肖玉会	1.00
12		于恩特	1.00
13		余桂玲	1.00
14		张国军	1.00
15		张杰	1.00
16		周嘉琦	1.00
合计			23.00

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控股股东张明向公司部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做出一定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明	953.00	85.78
2	李锦秀	21.00	1.89

3	陈玉德	20.00	1.80
4	王从玉	20.00	1.80
5	肖玉会	11.00	0.99
6	张学俭	10.00	0.90
7	段永祥	6.00	0.54
8	于恩特	6.00	0.54
9	余桂玲	6.00	0.54
10	张杰	6.00	0.54
11	白日昕	5.00	0.45
12	董海军	5.00	0.45
13	商金生	5.00	0.45
14	杨国富	5.00	0.45
15	杨金玉	5.00	0.45
16	张胜国	5.00	0.45
17	赵平	5.00	0.45
18	张森	3.00	0.27
19	李绍华	2.00	0.18
20	李耀臣	2.00	0.18
21	卢翠翠	2.00	0.18
22	王平	2.00	0.18
23	张云	2.00	0.18
24	冯海建	1.00	0.09
25	刘海山	1.00	0.09
26	张国军	1.00	0.09
27	周嘉琦	1.00	0.09
合计		1,111.00	100.00

(十一) 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2,329.6169万元，按

照 1: 0.88 的比例折合股份 1,5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680018 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329.6169 万元。其中: 实收资本为 1111.00 万元, 资本公积 483.7019 万元, 盈余公积 73.4915 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 661.4235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79.04 万元人民币, 评估增值率为 203.87%。

2014 年 3 月 2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01680004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长明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9.6169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 1,500.00 万股, 超出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7 日,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290000007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1,286.70	85.78	净资产折股
2	李锦秀	28.35	1.89	净资产折股
3	陈玉德	27.00	1.80	净资产折股
4	王丛玉	27.00	1.80	净资产折股
5	肖玉会	14.85	0.99	净资产折股
6	张学俭	13.50	0.90	净资产折股
7	段永祥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8	于恩特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9	余桂玲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10	张杰	8.10	0.54	净资产折股
11	白日昕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2	董海军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3	商金生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4	杨国富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5	杨金玉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6	张胜国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7	赵平	6.75	0.45	净资产折股
18	张森	4.05	0.27	净资产折股
19	李绍华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0	李耀臣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1	卢翠翠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2	王平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3	张云	2.70	0.18	净资产折股
24	冯海建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刘海山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26	张国军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27	周嘉琦	1.35	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任赤峰市宁城糖厂设备科科长；1992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赤峰市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

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长明房地产董事长、长明汽修厂投资人。曾获评宁城县先进科技工作者、赤峰市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赤峰市非公创新型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现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化工业协会理事、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内蒙古农牧机械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宁城县工商联副主席、宁城县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宁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现持有公司股份1,286.7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85.78%。

张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辽宁省朝阳市建平纺织机械厂科长、副厂长；2007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长明有限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4.05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27%。

张云先生，董事，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宁城老窖集团政工办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个体户自主创业；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董事兼销售部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18%。

肖玉会先生，董事，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赤峰市宁城糖厂和宁城汽车修造厂工人；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销售副经理、总装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董事兼采购部经理、长明房地产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14.85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99%。

余桂玲女士，董事，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宁城县营造公司现金会计；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会计；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长明有限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董事兼财务部副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54%。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锦秀女士，监事会主席，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82年3月至1990年3月，任宁城县白酒厂财务部核算员；1990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宁城县农机汽车修造厂财务部会计；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财务部主任、综合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28.35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89%。

卢翠翠女士，监事，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城县修造厂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任长明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个体户自主创业；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生产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监事、销售部副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股份2.7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18%。

赵长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蒙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宁城县农机修造厂工人；200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生产车间工人；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生产车间工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森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宏先生，财务负责人，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宁城县化肥厂财务科会计、科长；1994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赤峰市宁城县黄金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呼和浩特市内蒙锦基公司工作总会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呼伦贝尔天成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潘燕女士，董事会秘书，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省东莞联基集团行政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综合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46.81	9,660.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9.65	2,38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9.65	2,387.52
每股净资产（元）	1.85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7%	75.28%
流动比率（倍）	8.07	2.58
速动比率（倍）	4.14	1.6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0.27	3,269.23
净利润（万元）	300.42	44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42	4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6	-21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6	-211.47
毛利率（%）	20.82%	25.17%
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0.13%	-12.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01	2.52
存货周转率 (次)	0.90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00.56	67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3	0.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胡文晟

项目组成员：胡文晟、陈剑、徐兵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赵华兴、邓继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的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旱地灭茬旋耕；播种施肥机械主要用于旱地播种施肥；设施农业机械主要用于蔬菜大棚卷帘作业；饲草加工收获机械主要用于养殖业饲料的收割、加工、粉碎。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丰富多样的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如下：

1、耕整地机械

序号	名称	图示	功能和用途	技术含量
1	1MC 系列灭茬旋耕机		单独进行灭茬或旋耕作业，也可加挂起垄器、镇压器、播种机等辅具，完成耕整或播种复式作业	1、采用差动变速机构，实现通轴双侧齿轮传动，左右对称，受力平衡。2、有效作业幅宽大，中间无漏耕。3、灭茬、旋耕作业深度均匀。4、刀轴转速高，适用作业范围广。
2	1GD 系列双轴灭茬旋耕机		该机型适用于种植玉米、高粱等作物田地的灭茬、旋耕联合整地作业；可加挂起垄器、镇压器、播种机等辅具，组成耕整或播种复式作业。	1、灭茬旋耕一次完成，减少了耕作次数；2、破茬率高，耕深大，作业效果好；3、刀轴转速高，适用作物范围广；4、结构简单，使用可靠，质量稳定等特点。

<p>3</p>	<p>1SL 系列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p>		<p>可一次性完成深松、旋耕或灭茬、镇压等工序，是一款性能先进的深松整地机具。非常适用于保护性留茬地块的播前整地作业。</p>	<p>1、该机采用前置式深松结构，大大降低了动力消耗 2、该机转速范围广，扩展了机具的适应能力。3、中置传动变速旋耕机构，耕作性能稳定。4、作业幅宽大，作业效率高，适应于配套动力向大功率发展的趋势。5、后置鼠笼式镇压辊整地，土地平整、保墒性能好。6、采用开启式防护板，换刀、检修方便。</p>
<p>4</p>	<p>1SZMB 系列灭茬深松耙整联合作业机</p>		<p>可一次性完成灭茬、深松、耙压、镇压整地作业</p>	<p>1、该机按灭茬、深松、耙压、镇压的先后顺序排列，灭茬刀轴采取两侧传动，中间支撑，刀轴不易断裂，产品结构合理；2、灭茬作业中间无漏耕，不产生坚硬犁底层，深松作业深度深，无墒沟，不产生大块土块，动力消耗小，作业效果好</p>
<p>5</p>	<p>1SZL 系列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p>		<p>具有深松、灭茬两项主要功能，是适应现代耕作要求的新型耕整地机具</p>	<p>1、可有效打破犁底层；2、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3、可有效排涝、排除盐碱，对半干旱盐碱地特别适用；4、不翻动深层土壤，防止土壤的风蚀与水土流失</p>
<p>6</p>	<p>1SF-130 型深松施肥机</p>		<p>可以在宽窄行保护性耕作模式下在苗期进行深松追肥作业；可在全部玉米秸秆覆盖还田、高留茬还田耕地作业，也可以在常</p>	<p>1、通过能力强，高架结构设计，当深松深度达到 35mm 时，主梁与地面距离还有 55mm 的高度，配有圆盘式施肥开沟器，不拖堆和拥堵；2、深松效果好；3、作业功</p>

			<p>规耕地进行作业；可以进行全面深松作业也可以进行间隔深松作业，</p>	<p>能多，一次作业可以完成深松、平整土地（施肥）、土块破碎和压实等多项工序；4、调整方便，深松铲、施肥等部件全部采用U型螺栓连接，调整方便、省力、自如。</p>
7	残膜收拾起茬机		<p>该机适用于玉米膜下滴灌或其他覆膜地块的作物收割后的残膜及根茬的捡拾回收。可一次完成起膜、起茬、茬土分离、膜茬集堆作业。</p>	<p>1、适应性强，适用于各种土壤及种植模式，应用范围广。2、故障率低，使用可靠性高。3、结构简单，安装使用方便。4、作业效率高，残膜拾净率高。</p>

2、播种施肥机械

序号	名称	图示	功能和用途	技术含量
1	覆膜滴灌施肥精量播种机		<p>一次完成施肥、喷洒除草剂、铺管、铺膜、播种、镇压作业</p>	<p>1. 功能全：该机可一次完成施肥、铺设滴灌带、喷洒除草剂、铺膜、膜上播种、镇压作业。2. 效率高：是普通两行播种机的二倍。3. 适用范围广：即可玉米膜下滴灌精播，又可普通覆膜精播多种作物。4. 增产效果好：采用该机比普通播种具有明显的增产效果。</p>

<p>2</p> <p>勺 轮 式 覆 膜 滴 灌 精 量 播 种 机</p>		<p>该机主要适用于玉米膜下滴灌播种及普通精量穴播玉米、葵花、棉花、大豆、打瓜、蓖麻等种子，每穴种子1粒，单粒准确率在85%以上。玉米膜下滴灌时最佳播种状态是在未经水浇的地块上作业，播后滴灌。</p>	<p>1. 功能全：该机可一次完成施肥、铺设滴灌带、喷洒除草剂、铺膜、膜上播种、镇压作业；2. 效率高：是普通两行播种机的二倍。3. 适用范围广：即可玉米膜下滴灌精播，又可普通覆膜精播多种作物。4. 增产效果好：采用该机比普通播种具有明显的增产效果。</p>
<p>3</p> <p>全 覆 膜 滴 灌 精 量 播 种 机</p>		<p>该机主要适用于玉米膜下滴灌播种及普通精量穴播玉米、葵花、棉花、大豆、打瓜、蓖麻等种子，每穴种子1粒，单粒准确率在85%以上。玉米膜下滴灌时最佳播种状态是在未经水浇的地块上作业，播后滴灌。</p>	<p>1. 功能全：该机可一次完成施肥、铺设滴灌带、喷洒除草剂、铺膜、膜上播种、镇压作业。2. 效率高：是普通两行播种机的二倍。3. 适用范围广：即可玉米膜下滴灌精播，又可普通覆膜精播多种作物。4. 增产效果好：采用该机比普通播种具有明显的增产效果。</p>
<p>4</p> <p>精 量 免 耕 播 种 机</p>		<p>适用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地区玉米全秸秆覆盖及留高茬高留茬覆盖、大垄双行留茬、硬茬等保护性耕作地块的免耕精密播种施肥及常规种植精密播种施肥，适播品种主要为玉米</p>	<p>1、减少了清理秸秆和整地环节，降低耕作成本，便于全程机械化。2、防止风蚀、水蚀，蓄水保墒，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环境保护。3、秸秆腐烂还田，土壤有机质增加，恢复地力，改善土壤环境。4、作业时动土少，减少土壤水份蒸发，提高土壤水份利用率</p>

5		<p>该机主要适用于玉米膜下滴灌播种及普通精量穴播玉米、葵花、棉花、大豆、打瓜、蓖麻等种子，每穴种子1粒，单粒准确率在85%以上。玉米膜下滴灌时最佳播种状态是在未经水浇的地块上作业，播后滴灌。</p>	<p>1. 功能全：该机可一次完成施肥、铺设滴灌带、喷洒除草剂、铺膜、膜上播种、镇压作业 2. 效率高：是普通两行播种机的二倍。 3. 适用范围广：即可玉米膜下滴灌精播，又可普通覆膜精播多种作物。 4. 增产效果好：采用该机比普通播种具有明显的增产效果。</p>
---	---	--	---

3、设施农业机械

序号	名称	图示	功能和用途	技术含量
1	日光温室卷帘机（移动式）		北方日光温室冬季保温被的卷帘、放帘	体积小，重量轻，配套动力有可选择性（可选单项、三项交流电机）运行平稳，工作可靠，操作简单，节省动力。
2	日光温室卷帘机（固定式）		北方日光温室冬季保温被的卷帘、放帘	1、结构紧凑、运行可靠、操作简单，无电情况下可手工作业； 2、设有空档档位和手刹车系统，并有安全防护装置； 3、解决了人力、工时、劳动强度，大幅度提高了种植作物的产量，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4、饲草加工收获机械

序号	名称	图示	功能和用途	技术含量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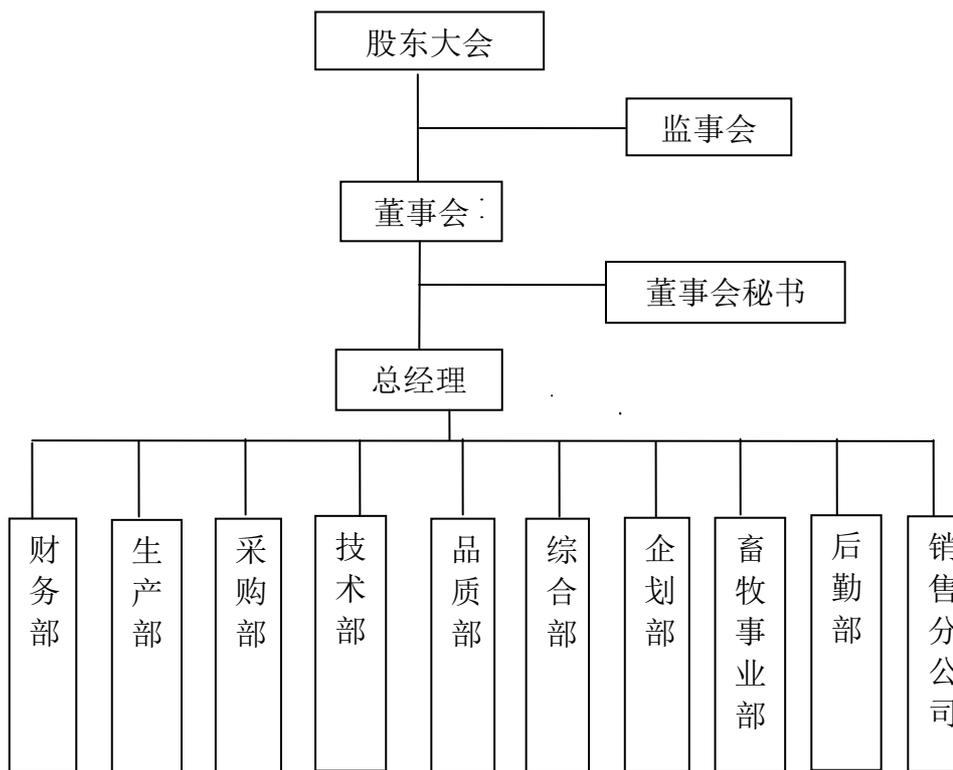
1	9LRZ 系列揉粉机		<p>能粉碎青玉米秸、甘蔗梢、西兰花根、木薯、芦苇、麦秸、荆条、桑枝、葡萄藤、棕榈壳等。</p>	<p>1、该机是集铡草、秸秆揉搓和饲料粉碎风送四项功能于一体的新型饲料加工设备。2、可以铡切含水率比较高的玉米秸、细揉青牧草等，用于青贮可直接喂养，也可把含水率较低的玉米秸、豆秸、柠条等揉切成丝条状，提高饲草的利用率。3、加装筛片后能够粉碎玉米、大豆、高粱、豆饼等精饲料。</p>
2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p>青（黄）玉米、棉秆、高粱、甘蔗、燕麦等秆状类饲料作物收获，一次性可连续完成收割、切碎、揉搓、抛送装车等多项作业。</p>	<p>1、进料均匀、割茬低，可实现不对行收割，即能收割倒覆作物，还可抗田间杂草；2、收割不受作物高度、秆径限制，收割作物的范围更广，适应性好；3、割台收获杂草及易缠绕作物不受影响；4、物料挤压均匀，输送连续、平稳，可适应不同喂入量；5、切段均匀、切割效率高，切碎效果好，抛送高度可达 4.1-4.5 米。</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负责，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农机销售分公司

注册日期：2002年5月16日

负责人：张杰

营业场所：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天义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汽车配件、建材机械、干燥机械制造、销售、安装；农用汽车及配件、矿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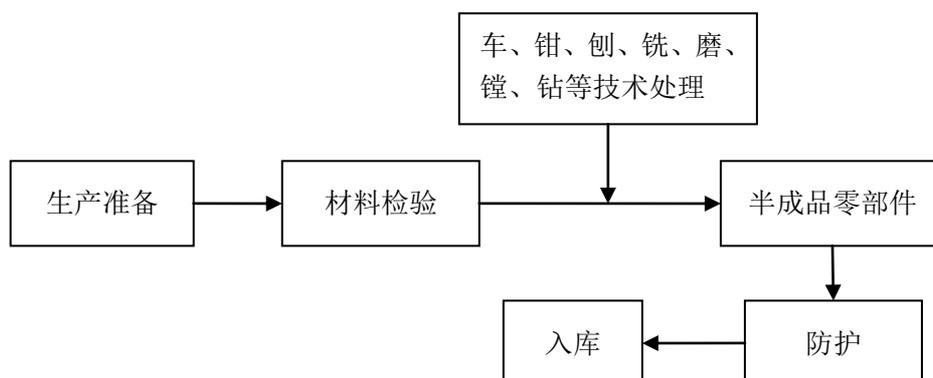
销售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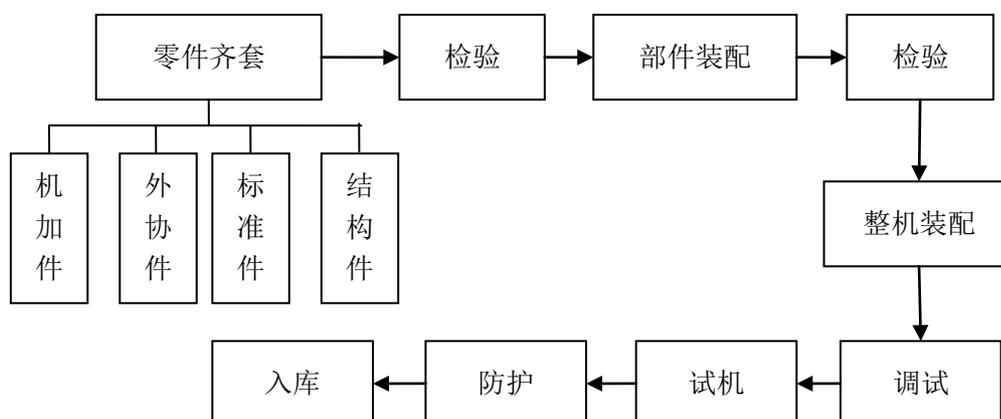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农业机械行业，为农业生产者提供适用的农业耕种和收获设备。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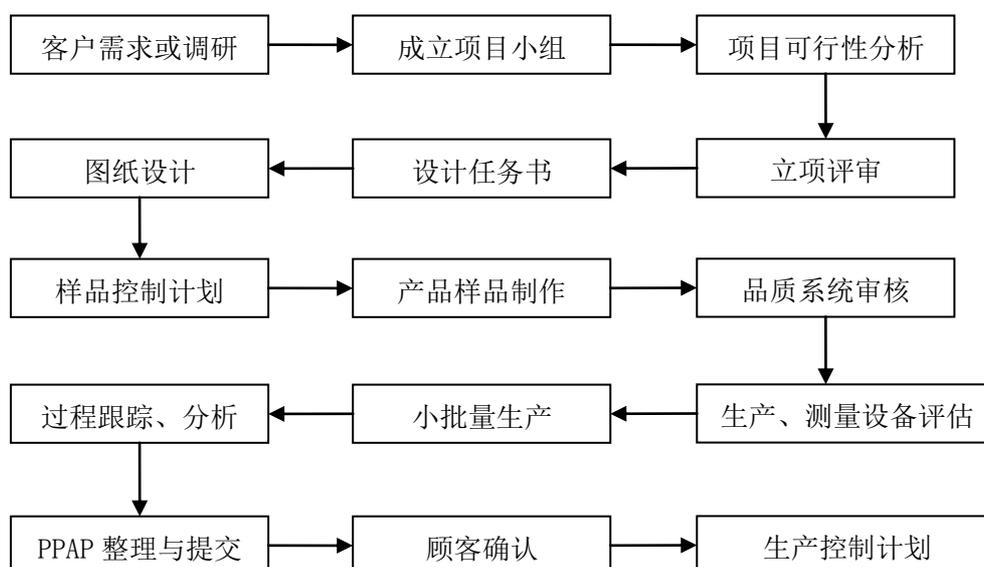
(1) 零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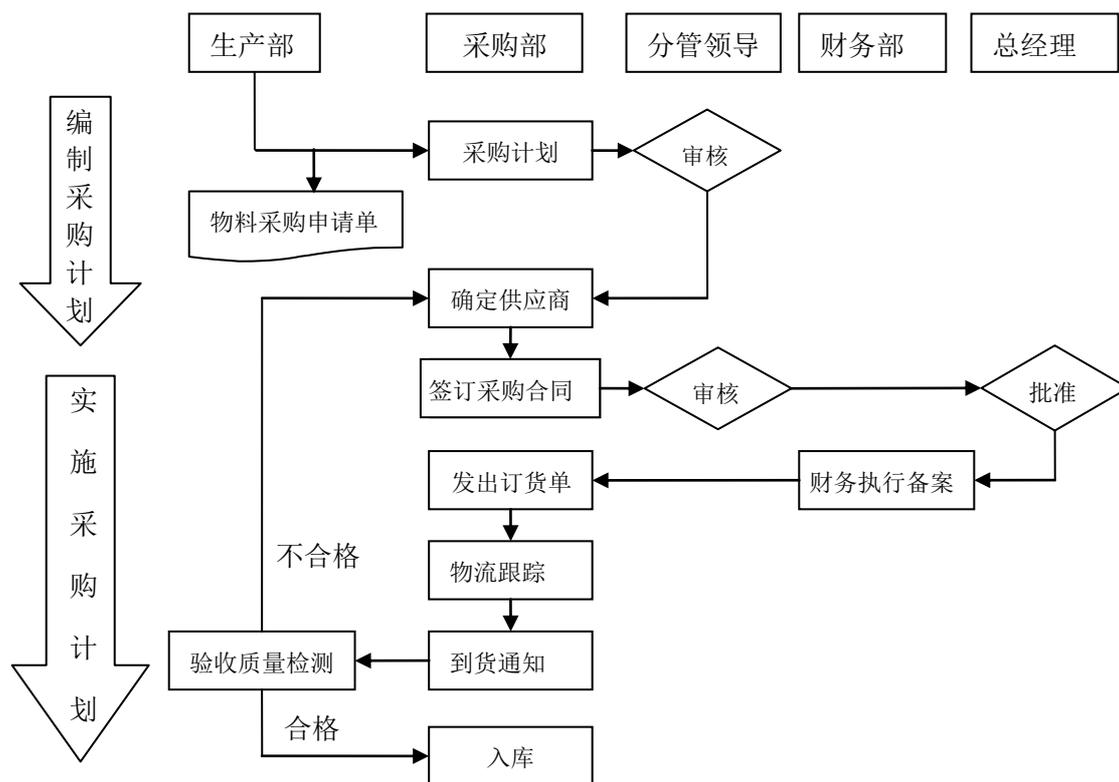
(2) 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图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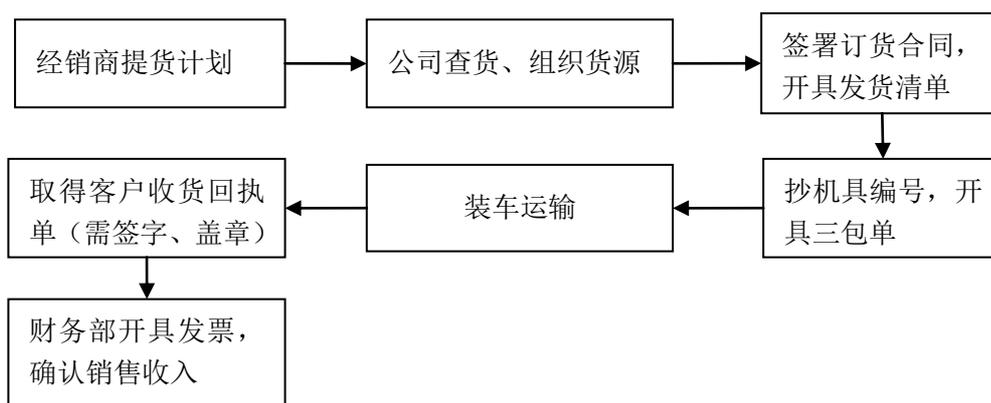
3、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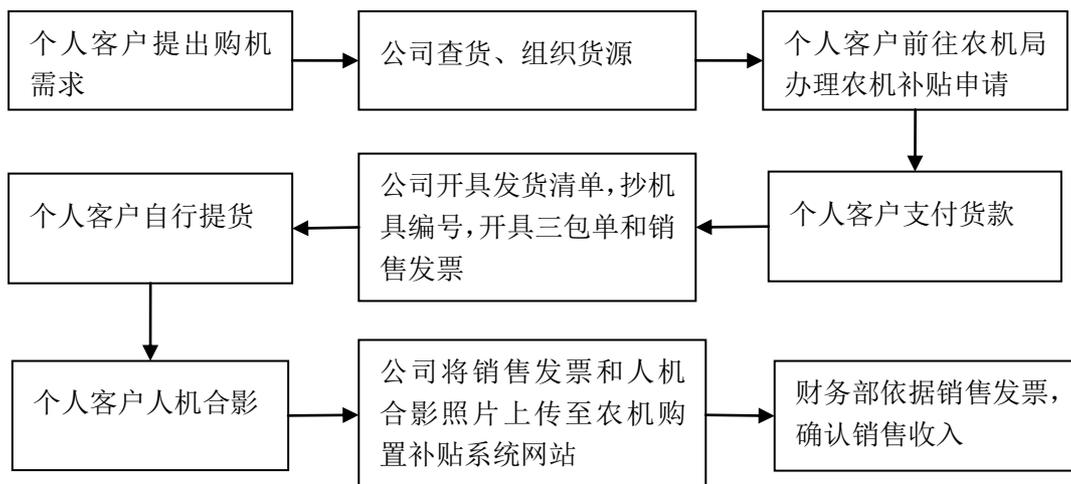
4、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一般为当地农户），其产品销售流程大体相同，但也有区别。其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1) 经销商客户



(2) 个人客户（一般为当地农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

1、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农机装备制造相关的生产技术,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获得,这些技术广泛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半轴式灭茬刀轴防漏耕机构	该技术是在侧传动半轴式灭茬(旋耕)刀轴结构中,中央设置一个阶梯形支撑装置,支撑的阶梯在灭茬(旋耕)刀旋转方向上形成圆弧状,在左右两根半轴上靠近阶梯支撑装置的一端安装短刀,另一端安装长刀,两种刀在径向相互错开,轴向相互重叠,实现防漏耕作用。采用此结构,可缩短刀轴的跨度,提高了刚度,使刀轴不易出现折断现象。
2	开式齿轮传动装置	该技术采用开式齿轮传动受结构尺寸限制小,齿轮可采用较大模数,齿轮齿数亦可增多,承载能力大。用两块钢板作为支架板,能够保证一定的精度且具有足够的强度,加工简单成本低。离心式制动器结构简单,易于精加工;其制动作用具有方向性,制动更可靠。

3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该技术集深松、灭茬（旋耕）、耙压或起垄于一体使土壤深松，破除犁底层，有助于蓄水保墒，充分碎茬还田，保护土壤质量，土地平整，耙压保墒，便于灌溉。耕整地作业一次完成，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
4	牵动式卷帘机结构	该技术采用主动轴与从动轴之间通过一根钢丝绳连接，整体结构简单且规整，使得该卷帘机的使用更加安全、可靠；同时，也较易采用安全防护措施，在主动轴的外侧围设圆筒型防护罩，使得该卷帘机的使用更加安全。该卷帘机具有功能齐全，操作方便，卷帘重量大，停电后手动卷放帘作业方便的优点。
5	灭茬机的传动装置	该技术采用锥齿轮传动和加长的中间传动轴，减少了齿轮个数，改为分体组合结构，大幅度的降低了工艺难度，降低了整机重量和制造成本，并且传动可靠，结构简单，成本低廉，适应性强。
6	旋耕灭茬两用机技术	该技术通过安装在机架上并配有差速器的主传动箱连接两个半轴，两个半轴分别同两侧的侧传动箱体连接，刀轴两端与侧传动箱体连接。同时通过对侧箱体齿轮使用该机型工作时不会产生隔离带，农艺性好
7	青贮饲料收获机喂入压实装置	该技术是将青贮机喂入装置五道喂入辊分成浮动转动辊和固定转动辊上下两层转动辊，且五道喂入辊均为动力转动辊，该技术通过两道浮动转动辊和三道固定转动辊以及浮动连杆机构和弹簧拉紧机构的共同作用使作物压实且较整齐的喂入青贮饲料收获机的切碎装置，通过喂入压实装置的压实大大提高了青贮机的切碎效果，切段后的作物长短均匀有利于青贮饲料的发酵提高了青贮饲料的品质；该技术将浮动辊转动辊右侧的浮动连杆机构设置成浮动弯连杆机构，有利于链传动的动力输入，使两个浮动转动辊也为动力输入转动辊，提高喂入效率，采用浮动弯连杆链传动，解决浮动辊的动力传入困难，简化了传动过程，并减少喂入压实装置的故障率。

8	青贮饲料收获机 割台退草装置	该技术是在割台两个塔轮之后进入喂入装置之前增加两个转动退草辊，通过两个转动退草辊和割台上的两个塔轮上的盘相互交错安装，且两个转动退草辊的转向和割台上两个塔轮的转向相反，使田间杂草、倒伏作物等顺利进入青贮机的喂入装置，避免因割台堵塞而停车，提高了青贮机的作业效率。本装置的设计结构传动可靠，也便于维修。
9	轴承座(青贮机 切碎装置专用)	该技术所设计的装置是由轴承座体和座体方套两部分构成，本装置通过轴承座体上的法兰盘和止口安装在青贮机切碎装置框架上，并通过座体方套固定在青贮机车架上，法兰盘及止口定位的结构，安装方式合理可靠，便于和青贮机切碎装置框架定位安装；在青贮机作业时整个青贮机切碎装置框架随着青贮机割台和喂入装置的上下摆动而有较小角度转动，同时青贮机切碎装置的芯轴高速转动，通过该装置的轴承座与外球面轴承相配合使用，可以同时实现框架和芯轴的同时转动且互不干扰，该轴承座整体对青贮机切碎装置的同心度有一定调节功能，大大提高了青贮机切碎装置的可靠性，降低故障率提高青贮机生产效率；该装置轴承座体和座体方套均有油槽、油孔，有利于润滑，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产品因生产准入门槛低，易被同行业竞争者效仿，目前形成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只有持续进行技术升级的研发才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替代性的影响。另外，公司结合市场特性和用户需求来开发新的产品，将替代性降低到最低。

公司是北方较为知名的农业机械设备提供商，在对产品的研发、市场把握、人才管理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者均具有一定优势，该优势在短期内仍较难替代的。

3、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

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由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列表	公告日期	有效期
1	7168981		耙机、播种机(机器)、 插秧机、除草机、中 耕机、犁、农业机械、 农机装卸机、收割机、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2010. 7. 28	2020. 7. 27

（2）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ZL201010601949.9	一种牵动式日光 温室卷帘机	2012. 5. 9	2030. 12. 10
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10545.0	深松联合作业机	2008. 11. 12	2018. 1.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3505.6	开式齿轮传动日 光温室卷帘机	2010. 10. 6	2020. 2. 11
4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672967.1	一种牵动式日光 温室卷帘机	2011. 10. 19	2020. 12.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416686.9	半轴式灭茬刀轴 防漏耕机构	2013.3.13	2022.8.21
6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1809.3	青贮饲料收获机 喂入压实装置	2015.3.18	2024.10.22
7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21109.2	青贮饲料收获机 割台退草装置	2015.3.18	2024.10.24
8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47155.X	轴承座	2015.3.18	2024.11.03

(3) 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8 项非专利技术，其中 7 项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另 1 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8 万元。

公司各项非专利技术一直在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类型	非专利技术名称
1	自主研发	TX611B卧式镗铣床加工刀轴管代替普通车床加工刀轴管
2	自主研发	1SL180-300联合机挂轮壳制作工艺改进项目
3	自主研发	1MC90-160护罩二次改进项目
4	自主研发	输入轴改进（45圆钢改为42圆钢）
5	自主研发	钻中心孔专用钻床工艺改进项目
6	自主研发	刀轴头工艺改进项目
7	自主研发	贮机产品部件前桥总成
8	受让取得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4)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来源
1	宁城县天义镇	宁国用(2014)字	71,675	工业	2014.9.19	出让

		第 2014104 号			
--	--	-------------	--	--	--

注：公司该块土地已为工商银行宁城支行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 010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1.08	235.17	1,395.91	85.58%
机器设备	915.38	291.55	623.83	68.15%
运输工具	142.72	59.74	82.98	5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29	32.17	33.12	50.73%
合计	2,754.47	618.62	2,135.85	77.54%

(1)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位置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来源
1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1#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59 号	2,238.60	办公	2014.9.15	自建
2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4#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0 号	2,112.96	其他	2014.9.15	自建
3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2#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2 号	70.89	其他	2014.9.15	自建

4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3#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3 号	8,310.21	其他	2014.9.15	自建
5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6#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4 号	487.09	其他	2014.9.15	自建
6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5#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5 号	810.31	其他	2014.9.15	自建
7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敖海营子村宁城县农业机械制造园区 7#	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2031401767 号	557.97	其他	2014.9.16	自建

注：上述房产已为工商银行宁城支行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 010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

(2) 公司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1	158.35	128.26	81.00%
2	喷漆线	1	82.63	66.93	81.00%
3	奥迪汽车	2	79.34	59.49	74.99%
4	铣床	7	56.37	19.10	33.88%
5	车床	13	46.75	31.43	67.22%
6	锅炉	1	41.77	33.17	79.42%
7	桥式单梁起重机	3	36.93	29.33	79.42%
8	轻型货车	4	35.88	33.47	93.27%

9	镗床	2	33.50	24.04	71.76%
10	钻床	10	32.28	24.49	75.85%
11	大空间采暖	10	31.35	24.90	79.42%
12	叉车	4	31.28	28.24	90.29%
13	立式加工中心	1	30.17	23.96	79.42%
14	旋压机生产线	1	23.93	19.38	81.00%
15	摇臂钻床	3	22.72	18.25	80.32%
16	喷砂房	1	18.80	14.93	79.42%
17	卷帘机生产线	1	18.80	15.23	81.00%
18	四柱液压机	1	18.58	14.75	79.42%
19	开始固定深喉压力机	1	16.19	12.86	79.42%
20	空气锤	1	15.70	0.69	4.40%
21	高压开关柜	4	15.48	12.05	77.83%
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	15.16	12.04	79.42%
23	网络架空设备	1	15.01	6.69	44.58%
24	中频炉	1	14.60	0.68	4.62%
25	电力变压器	2	14.05	8.59	61.18%
26	数控切割机	1	13.98	11.10	79.42%
27	办公家具	2	11.84	5.12	43.21%
28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10.44	8.29	79.42%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0.09	10.09	100.00%
30	万能外圆磨床	1	9.50	3.75	39.51%
31	低压电控柜	12	9.00	0.88	9.83%
32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1	8.50	4.60	54.08%
33	压力机	1	8.50	0.39	4.63%
34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6.90	5.48	79.42%
35	电脑	55	6.53	3.79	58.00%
36	抛丸机	1	6.00	0.29	4.83%

37	排烟管道	1	6.00	4.76	79.42%
38	电焊机	13	5.61	4.27	76.13%
39	龙门吊车	1	5.06	2.44	48.29%
合计		178	1,023.57	728.21	71.14%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15000019，有效期为三年。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54号），公司19项产品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各鉴定证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旋耕机	长明	1MC-110	部 2012443	2012年12月 12日	2016年12月 11日
2	旋耕机	长明	1MC-130	部 2012444	2012年12月 12日	2016年12月 11日
3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250S	部 20131136	2013年12月 12日	2017年12月 11日
4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160S	内蒙古 2011-020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5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180S	内蒙古 2011-021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6	双轴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D-200S	内蒙古 2011-024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7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185	内蒙古 2011-022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8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200	内蒙古 2011-023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9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220	内蒙古 2011-025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0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长明	1SL-250	内蒙古 2011-026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1	深松灭茬旋耕机	长明	1GSL-300	内蒙古 2013-070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11 月
12	免耕施肥播种机	长明	2BMG-4 型	内蒙古 2012-004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13	覆膜滴灌施肥播种机	长明	2BMD-4 型	内蒙古 2011-169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11 月
14	覆膜滴灌施肥精量播种机	长明	2MBDQ-1 型	内蒙古 2014-024	2014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5	勺轮式覆膜滴灌精量播种机	长明	2BMDS-4 型	内蒙古 2014-030	2014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6	气吸式覆膜滴灌精量播种机	长明	2BMDQ-4 型	内蒙古 2014-031	2014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7	根茬粉碎还田机	长明	1GHB-150 型	内蒙古 2014-053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18	根茬粉碎还田机	长明	1GHB-130 型	内蒙古 2014-054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19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长明	4QZ-280 型	内蒙古 2014-076	2014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注 1：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四年，上述部分证书的发证日期与有效期截止日之间的日期少于四年，主要系由 2014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换证而重新取得换发后的证书所致。

注 2：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出具的审批单号为“BG2014013”的部级推广鉴定证有效期内变更受理通知书，证书编号为部 2012443、部 2012444、部 20131136 等三个推广鉴定证书申请变更换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鉴定证书的变更换证工作仍在办理之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3、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ZB13Q22703ROM)，适用于农牧机械(卷帘机、

旋耕机、深松灭茬机、播种机、揉粉机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技术部作为公司核心部门之一,公司研发团队在农业机械行业中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专职技术研发人员28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4人,平均年龄32岁左右。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奖励10项,市县奖励市级5项,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资金支持项目11项,参与国家标准制订1项。

公司是内蒙古农牧业机械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该联盟成员包括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公司与各联盟成员单位开展了广泛合作和交流。公司先后研发了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饲草料加工机械和收获机械产品计5大类40多个规格的农机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水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98.92	225.84
主营业务收入	3,230.27	3,269.23
占比	6.16%	6.91%

公司一直注重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25.84万元和198.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1%和6.16%,符合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3、公司自主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都主要依靠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研发动力主要来源于市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自主研发的科技项目获奖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时间
1	1MC-150 型灭茬旋耕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	2008.11
2	1SL 型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	科学技术部	2012.5
3	深松旋耕（灭茬）联合作业机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12
4	1MC-2 灭茬机	自治区 1995 年度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04
5	旋耕机系列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农博会农机优质产品奖	优秀产品奖	自治区农博会筹委会	2011.03
6	日光温室卷帘机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农博会农机优质产品奖	优秀产品奖	自治区农博会筹委会	2011.03
7	1SL 深松联合机	产品技术创新奖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08.9
8	PJ 卷帘机	产品技术创新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08.9
9	1GD 双轴旋灭机	产品技术创新奖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08.9
10	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	自治区第五批科技名牌产品	-	自治区科技厅	2013.7

11	深松灭茬（旋耕） 联合作业机研发	赤峰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10.03
12	1MC 旋灭两用机	赤峰市 2003 年度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04.2
13	企业法人代表	赤峰市优秀青年学科 带头人	-	赤峰市科学 技术局	2007.9
14	开式齿轮传动日光 温室卷帘机	宁城县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宁城县人民 政府	2012.03
15	企业法人代表	科技进步特殊贡献奖	-	宁城县人民 政府	2012.03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 16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生产人员 92 人，技术研发人员 28 人，行政管理人员 33 人，销售人员 14 人。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2	55.09%
技术研发人员	28	16.77%
行政管理人员	33	19.76%
销售人员	14	8.38%
合计	167	100.00%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人，大专学历 41 人，高中、中专及技校学历 35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61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17.96%

大专	41	24.55%
高中、中专及技校	35	20.96%
初中及以下	61	36.53%
合计	167	100.00%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79 人，31-40 岁员工 28 人，41-50 岁员工 33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27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79	47.31%
31-40 岁	28	16.77%
41-50 岁	33	19.76%
51 岁以上	27	16.17%
合计	167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生产人员、技术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员工主要为当地农民，以大专以上学历以下为主，大专以上学历以下的员工约占 57.49%，近一半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约占 47.31%，符合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的特点。

2015 年 1 月 12 日，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拖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任何劳动纠纷情形，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1 月	85.78%
张森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3 月	0.27%
李绍华	技术部经理	2010 年 3 月	0.18%
康秀川	畜牧部经理	2013 年 12 月	-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张明和张森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绍华先生，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技术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技术部经理，任期为3年，负责产品研发、三包服务、技术管理、产品鉴定等工作，曾主持、参与多项产品设计研制工作，具有丰富的农机生产制造经验。现持有公司股份2.7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18%。

康秀川先生，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系毕业，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大连新力农机销售公司售后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德国E281经营及销售员；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西安力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国家农业部下属青贮机项目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鸿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农机事业部项目经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长明有限畜牧事业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长明机械畜牧事业部经理，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耕整地机械	2,114.76	65.47%	2,231.23	68.25%
播种施肥机械	296.73	9.19%	405.35	12.40%
设施农业机械	176.98	5.48%	618.12	18.91%
收获机械	609.80	18.88%	-	-

其他	32.00	0.99%	14.54	0.44%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消费群体为合作社和农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4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323.80	10.02%
	2	阜新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49.08	7.71%
	3	教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14.06	6.63%
	4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12.30	6.57%
	5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28.49	3.98%
			合计		1,127.71
2013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281.65	8.62%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85.01	5.66%
	3	教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77.83	5.44%
	4	教汉旗双马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	148.68	4.55%
	5	朝阳中昊贸易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设施农业机械、播种施肥	138.21	4.23%
			合计		931.38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1) 公司各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成品	975.42	37.93%	681.41	24.60%
钢材	313.50	12.19%	697.90	25.20%
标准件	886.37	34.46%	895.39	32.33%
毛坯件	347.26	13.50%	445.01	16.07%
能源	49.38	1.92%	49.79	1.80%
全年采购总额	2,571.94	100.00%	2,769.5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 (度)	360,448.00	309,064.00
电费 (元)	265,513.15	240,845.53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采购金额	2,571.94	2,769.50
营业成本	2,557.79	2,446.42
占比	100.55%	113.21%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年度	1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59.70	12.90%
	2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208.73	7.48%
	3	喀喇沁旗沃原农业机械制造厂	192.56	6.9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4	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9.55	6.08%
	5	任丘市华丰齿轮厂	151.87	5.45%
		合计	1,082.41	38.81%
2013年度	1	山东潍坊棚达卷帘机有限公司	279.16	10.03%
	2	林西县裕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2.95	9.81%
	3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223.27	8.02%
	4	任丘市华丰齿轮厂	187.46	6.74%
	5	喀左县福利机械厂	137.84	4.95%
		合计	1,100.68	39.56%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业务品种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担保方式
1	兴银呼(2013)1017流借字第6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	2013.5.20 至 2014.5.19	7.80%	保证担保
2	工银蒙赤宁城[2013]年[循]005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00.00	2013.7.1 至 2014.6.26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3	工银蒙赤宁城[2014]年[循]010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00.00	2014.9.18 至 2018.3.17	基准利率上浮50%	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4	工银蒙赤宁城[2014]年	流动资金借款	宁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3.7.23 至	14.40%	企业间联保

	[循]010号	合同			2015.1.22		
5	2014年赤永昊投借字第0015号	融资租赁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477.63	2012.3.6-2015.3.5	-	保证担保
6	宁农商高抵借字(2014)第277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	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域关支行	900.00	2014.8.18至2017.8.15	10.20%	抵押担保
7	2014赤永昊投借字第0015号	委托贷款合同 注1	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4.8.29至2016.8.26	7.38%	保证担保

注1：该笔借款系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

2、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农业机械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年销售合同总金额
2013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286.77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90.04
	3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81.00
	4	敖汉双马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58.44
	5	朝阳中昊贸易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38.21
	6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33.94
	7	巴林右旗华轩农牧机械有限	农用机械	2013.1.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109.01

		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农用机械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325. 63
	2	阜新隆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250. 08
	3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234. 22
	4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224. 89
	5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129. 65

注：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累计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 年份	序 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年采购合 同总金额
2013 年度	1	潍坊经济开发区棚达卷帘机厂	卷帘机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279. 16
	2	林西县裕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灭茬机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272. 95
	3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244. 43
	4	任丘市华丰齿轮厂	齿轮、链轮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92. 48
	5	唐山市佳源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65. 41
	6	喀左县福利机械厂	壳体等毛坯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18. 28
	7	天津丰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带钢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19. 74

	8	天津越众钢管有限公司	方管、焊管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07. 19
	9	宁晋畅达机械配件厂	毛坯件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05. 2
	10	霸州市光明播种机配件厂	播种机件	2013. 1. 1-2013. 12. 31	已履行完毕	104. 58
2014 年度	1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玉米收获机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359. 7
	2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216. 28
	3	喀喇沁旗沃原农业机械制造厂	播种机	2014. 1. 1-2014. 12. 31	正在履行中	312. 00
	4	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拖拉机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232. 52
	5	任丘市华丰齿轮厂	齿轮、链轮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151. 84
	6	建湖县群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135. 37
	7	宁晋畅达机械配件厂	毛坯件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130. 03
	8	喀左县福利机械厂	壳体等毛坯	2014. 1. 1-2014. 12. 31	已履行完毕	154. 31

注：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累计的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常与客户保持沟通、调研农机市场，追踪农机市场发展的趋势，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地改进自身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农业机械设备，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公司从原材料采购、

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方面已形成了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物资的采购主要实行“集中采购”，并与采购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节省成本，保证产品部件的可靠性。在“集中采购”的同时，采取“询价采购”与“比价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进一步节省成本。对于日常行政管理中，各部门所需物品则采用“分散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各部门定期提出采购申请，由综合部负责集中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库存生产”与“按单装配”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库存生产”即随着市场的需求并参考本身的库存存量来决定是否要安排生产计划，“按单装配”即保持一定数量的零部件的库存，以便当客户定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定单装配出产品并发送给客户，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有“直销”及“经销”两种模式。公司设立了“销售门市”和“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工作。“销售门市”负责本地市场产品的销售工作，包括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及经销产品的销售。“销售部”负责外埠市场的开发与销售工作，主要负责拓展销售区域，增加销售网点，扩充经销商数量，市场调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通过长期的市场研究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以方便公司在各地的销售工作，并通过经销商确定客户订单，公司根据市场调查结果、客户订单、政府政策等信息综合考虑，组织安排生产。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农业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农业机械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指导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对农业机械行业进行实际管理,主要负责农业机械化发展、指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指导农机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农机装备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两者都隶属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两者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推动农机行业的技术发展,提升农机行业的自我创新能力,接受委托承担各类重大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农机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相关的监管法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规则》。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与农机行业相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2013.1.1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

		<p>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p> <p>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p> <p>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 11. 1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p> <p>本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p> <p>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 育，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p> <p>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p> <p>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投入，并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p> <p>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应当对农业机械工业的技术创新给予支持。</p> <p>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p>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 11. 1	<p>对所有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作了规定。</p> <p>规定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p>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5. 2. 25	<p>规定了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操作程序。</p> <p>规定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p>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2005. 8. 1	<p>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p>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0. 6. 1	<p>第四条 农机产品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p> <p>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换货或退货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可以依法向生产者追偿。</p>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修理者的过错造成他人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代理修理合同承担责任。 为解决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相关问题提供了依据，是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提高的重要保证。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2010. 10. 1	规范农业机械提高鉴定工作，明确提高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提高鉴定制度。

②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

年份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	提出要发展新型农用工业，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化。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要用现代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
200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	强调要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推进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的迫切需要，也为振兴农机工业提供了重要机遇，加快推进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强先进适用、生产急需农业机械的研发。扶持发展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专业服务公司。
2008年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	“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科技进步”，提出为了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等要求，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重点在田间作业、设施栽培、健康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环节取得新进展”。提出“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强调“支持农用工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2009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	强调要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启动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重点加强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农机工业技术改造，提高农机产品适用性和耐用性。实行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对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给予信贷支持。
2010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	强调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农用工业技术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
2012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	强调将农业科技创新放在首要位置，意见强调需加快农业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不断拓展农机作业领域，提高农机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机械装备，探索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强农机关键零部件和重点产品研发，支持农机工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适用性、便捷性、安全性。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种养大户、

		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购置大中型农机具。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农机服务市场化和产业化。
2013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	强调要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研发。
2014年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强调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机插秧、机采棉、甘蔗机收等薄弱环节,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农机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完善补贴办法,继续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
2015年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人才流动和兼职制度,推进科研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和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建立优化整合农业科技规划、计划和科技资源协调机制,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机制。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搭建农业科技融资、信息、品牌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及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职业院校、科技特派员队伍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2006. 2.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摘要)》(国发[2006]8号)	国家鼓励发展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支持农机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
2008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年11月13日)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化、多渠道农业科研投入体系,增加对农业(粮食)科研的投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等要向农业领域倾斜。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加快农业技术成果的集成创新、中试熟化和推广普及。
2009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以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为依托,大力发展大功率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节能环保中型拖拉机等耕作机械,通用型谷物联合收割机、新型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割机、高效玉米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采棉机等收获机械,免耕播种机,节水型喷灌设备

		等。适应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的需要，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成套设备、灌溉和排涝设备、沼气除料设备、农村安全饮水净化设备等。
2010. 7. 5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0〕22号）	加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其中，小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60%和8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50%左右，油菜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15%和20%以上，基本解决甘蔗种植、收获机械化关键技术问题。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得到完善，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基本建成现代化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

③国务院部委政策和规划：

年份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0. 11. 3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业部农机发【2010】8号）	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为农机化作业创造条件；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力争尽快实现关键环节农机化的突破，全面条件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及林果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2011. 3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规模，到2015年，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出口贸易额达120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20%。
2011. 8. 17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1年第26号）	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导向，企业资金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组织开展重大产品技术的开发。鼓励发展适合农业生产的新型、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型农机产品。优先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宗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用成套装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农用动力机械、保护性耕作机械、种肥药精准施用装备、农作物秸秆和牧草饲料储运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新型节水灌溉等装备，以及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2011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11〕6号）	提出到2015年，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水稻、玉米等生产全程机械化取得长足发展，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和现代设施农业取得明显进展，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在促进农机工业和重大专项中提出以提升技术装备有效供给能力为重点，促进农机工业和流通业发展。推动落实扶持农机工业和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推动优化农机工业产业结构，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引导调整农机产品结构，鼓励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经济型农机装备加大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创新投入，促进基础理论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集中力量研发

		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型农机产品。
--	--	-------------------------

（二）所处行业概况

1、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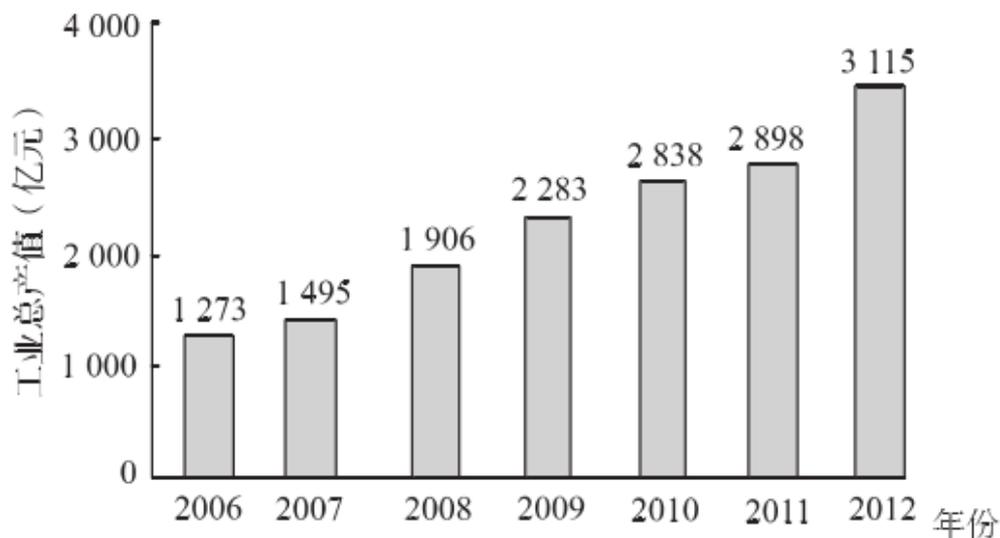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是农业高新技术和现代农艺技术实施的载体，是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的物质基础。农机制造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在我国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战略地位。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建立了较完备的产业体系，为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农村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农村内需市场拉动能力强劲，尤其是受益于国家一系列惠农强农、富农和科技支持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机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连续多年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是我国国民经济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¹。

（1）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我国农机工业企业总数超过 800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 2000 家左右，总资产近 1500 亿元。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 3115 亿元，销售产值 3055.37 亿元，出口交货值 258.91 亿元，行业从业人数达到 35.1 万人。规模以上合资、合作或独资（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已达 177 家，占行业规模企业总数的 9.3%。

¹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



2006—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目前，我国能生产近 4000 种农机产品，形成了大中小结合的产品结构，品种和产量基本上能满足市场需求，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农机的市场满足度可达 90%以上。

(3) 产业链初步形成

初步形成了骨干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与区域支撑、质量监督与流通销售体系服务的农机产业链。2012 年，前 50 强企业数占规模企业的 2.6%，但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的 57.8%，实现利润占行业总额的 43%，行业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

(4) 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农机企业培育了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农业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协同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较好。

(5) 国际贸易竞争力逐步提升

农机出口产品类别、数量和金额快速增长，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进口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棉花等特种作物大型收获机械等，2012 年进口额约 30 亿美元，出口额约 45 亿美元。

2、市场化程度和发展格局

(1) 我国农业产值连年创新高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农业总产值	24,658.10	28,044.15	30,777.50	36,941.11	41,988.64	46,940.46	51,497.37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2006年我国全面废止《农业税条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农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农业生产总值连年创新高，其总产值从2007年的24,658.10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51,497.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06%。

(2)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不断提高

我国农业机械主要包括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得益于我国农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我国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在不断发展，特别是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的发展速度较快。

2007年至2013年，大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的增长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台（部）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大型拖拉机	206.27	299.52	351.58	392.17	440.65	485.24	527.02
大型拖拉机 配套农具	308.28	435.36	542.06	612.86	698.95	763.52	826.62
小型拖拉机	1,619.11	1,722.41	1,750.90	1,785.79	1,811.27	1,797.23	1,752.28
小型拖拉机 配套农具	2,732.96	2,794.54	2,880.56	2,992.55	3,062.01	3,080.62	3,049.21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从上表不难看出，我国大型拖拉机数量从2007年的206.27万台增长至2013年的527.02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6.92%，大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的数量308.28万部增长至826.62万部，年复合增长率为17.87%；我国小型拖拉机数量从2007年的1,619.11万台增长至2013年的1,752.28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33%，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的数量2,732.96万部增长至3,049.21万部，年复合增长率为1.84%。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的发展速度较快，这与我国近些年鼓励较大

规模耕种有关。而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一般为农民直接使用，其数量远大于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但增长速度较为缓慢。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机遇

①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为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形式日趋多样，资本替代劳力趋势明显。随着专业化、规模化、企业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持续推进，农业功能不断拓展，使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逐步成长为现代农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创造了农业机械发展的重要机遇。

②国家政策与法规为农业机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近年来，中央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出台，为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国家实施“多予少取”的惠农政策，建立健全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的财政方针，农业税的减免政策以及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加大对购置和更新农机具给予适当的补贴，提高了农民投资实力，激发了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繁荣了农机市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健全和壮大，提供了使用农机的前提条件。

③现代化技术发展为支撑农机制造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适合我国特点的创新技术以及强大而先进的动力、机械、电子、信息和化工材料等上游产业支撑条件已经成熟，强大的工业基础和完备的工业制造体系、先进的制造设备等，为农机制造业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近乎完备的基础技术支撑。

④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总体上进入大有作为的战略转型期

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我国城乡结构、产业结构、从业结构都将发生重大变化。农业机械化发展进入成长期，农业机械与信息、生物、农艺和环境技术的结合，人才、技术、产品、制造和服务等农业机械行业结构优化调整，进入发展提升的关键时期。

⑤农业机械国际化步伐加快!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继续坚持的开放战略，使农业机械国际交流合作和国际贸易不断扩大，与世界农机工业发展的相互联系和影响也日益加深，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相

互补充,我国农业机械走向世界的步伐也将日益加快,出口产品结构将不断升级、市场将逐年扩大,市场份额将快速增长,从而推动我国农机制造业的发展与升级。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未来几年,农机产品类别的多元化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对农机产品功能、质量和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所需的技术和资金门槛越来越高,投资风险不断增大、农机产业链垂直整合和企业横向整合趋势将更加明显,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同时,跨国公司在加快低附加值产业对外转移的同时,还牢牢控制着高端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短期内将难以改变。这一切将使国内企业面临严峻挑战。

(三) 行业发展趋势

现代农业装备技术特点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制造技术等高新技术与农业装备技术的融合和发展。总体上,现代农业装备技术发展面临:先进适用技术与电子信息高新技术相结合的组合技术需求迫切;节约资源和资本的技术将成为需求主流;重点将由增产向增效、单项向成套、解决资源约束向解决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技术转变;能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实现“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生产的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保鲜和储运等各环节关键装备技术将快速增长。

农业装备产业技术面临了较好的发展趋势,包括:实现农业装备的大型化和多功能高效作业、实现农业装备智能化和自动化精准作业、实现节种、节水、节肥、节药精细作业以及资源利用高效、实现农业生产从种子生产、耕整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加工到秸秆利用的全程机械化、以及实现农业装备的数字设计、虚拟仿真、集成精益制造。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广泛采用现代设计、绿色制造、智能技术,产品越来越多地应用了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等高新技术,实现了精准化、智能化和高效率。性能方面,未来也将由单一的机具技术发展发展到机电液一体化、专业化程度高的复式机械,并且操作更简单、控制更准确。

1、向大型化、多功能、高效率、复式联合作业发展

美国、英国、加拿大等经济发达国家，经历了 20 世纪 40-50 年代种植业基本机械化及 60-70 年代畜禽与水产养殖基本机械化后，90 年代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已进入高度机械化、现代化阶段，已基本实现了区域化、专业化、机械化、社会化、商品化和网络信息化，农业装备向大型、高速、低耗、多功能和复合联合作业方向发展，大功率、大型复式联合作业机可实现免耕深松、灭茬、施肥、精密播种、超低量施药的联合作业功能以及农业装备和工程机械变型一体化，提高了农业装备使用效率。

2、向控制智能化、操作自动化发展

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作业方式是发展高效节本农业的最佳途径，将电子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高、新、尖技术应用到农业装备上，是农业装备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方向。电子技术应用已完成了从监控功能向智能控制的过渡，大型农业装备采用中央处理、总线技术，对农业装备进行智能化控制。田间自动导航系统、机器视觉系统等精准农业装备研究成果已开始应用，实现了农业机械作业的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和改善操作者的舒适性与安全性。

3、向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向发展

农业发展的根本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促进资源、环境和现代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现代农业装备高技术要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供技术支撑。一是推进先进适用技术与高新技术相结合！突破农业资源高效、全价值利用的“瓶颈”装备技术；二是转变技术发展思路，应用高精度传感技术、电子技术、地理遥感技术、机器人技术推进农业装备作业过程的节能、节种、节肥、节水、节药是农业装备技术发展的新思路，以资源节约技术与劳动节约技术并重，重点将由过去单纯提高产量的增产技术向更加注重提高效益的增效技术转变，由主要为克服资源约束向克服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转变，由单项技术需求向全程技术需求转变。

4、向全程及全领域的方向发展

农业装备技术要满足从种子生产、耕整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加工到秸秆利用的全过程机械化需要，在全面发展粮食、油料、糖料和纤维等传统农业作物生产机械的智能化、自动化、多功能和大型化发展的同时，发展经济作物、林业生产、果蔬生产、健康养殖和设施农业的农业装备，满足全方位的需要。

5、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模式、设计周期短、柔性大

发达国家农业装备的生产和制造已经从过去传统的制造方式转向现代加工方法，产品的开发模式由集中式转向分布式、数字化设计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柔性生产线、各种工业机器人和计算机集成制造、智能制造、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已在农业装备制造制造业中得到应用，大大缩短了产品设计周期和成熟周期。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制造是一个十分专业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有些产品结构复杂、品种较多、加工精度要求高，完成产品的制造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技能较高的员工队伍。新进入企业需要解决产品研发、掌握多专业工业技术等问题。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农机产品的优异性能是农机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产品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由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决定。为保持竞争力和保护自身利益，农机企业通常通过专利保护等方式对其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进行保护。

2、人才壁垒

农机制造行业需要大量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装配、销售等人员，这类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成本较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研发人员，其数量和研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农机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各种更加符合农户实际需要的产品的推出速度，进而影响企业的竞争力和业务扩展能力。一方面，农机制造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品研发人才和复合型人才较少；另一方面，农机制造企业对其核心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挽留其核心人员。新进入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吸引所需核心人员有一定难度。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核心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此外，农机制造行业对技术熟练工人的需求较大，新进入企业同样面临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的问题。

3、品牌壁垒

农机制造企业之间竞争主要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综合实力的竞争，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已逐渐向品牌化发展。农业机械

品牌的美誉度是通过广大用户的口碑效应逐渐建立起来的，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建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4、资金壁垒

农业机械行销售有明显的淡旺季，为旺季备货往往需要占用公司较大的运营资金，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同时，农机设备行业竞争激烈，整体利润率不高，实现规模化是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重要途径，而规模化经营，亦必须公司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

5、农机鉴定壁垒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定：农机鉴定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做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农机鉴定包括部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通过部级鉴定的产品不再进行省级鉴定。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予以推广。新进入企业生产的产品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农机鉴定。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发生自然灾害的风险

农机制造行业的最终消费者是农业生产者，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粮食作物欠收，自然会影响农机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农机行业的发展。

2、销售季节性风险特征

农业作业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在春耕、秋收等农忙季节，对农机需求大，是农机生产销售的旺季，而在农闲季节，是农机销售的淡季。因而，若公司在销售旺季时没有占据目标市场份额，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农机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农机行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农机各零部件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4、农机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其中，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

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的终止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和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仍可能调整相关的农业政策，特别是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这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5、国外先进农机制造技术冲击国内市场的风险

中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行的新农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农机制造行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国外历史修久、技术实力雄厚的农机制造企业必将把目光瞄准中国，准备占领中国市场，它们或直接在国内设厂或与国内农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合资办厂生产农机，由于它们技术实力雄厚，必将对中国分散的、规模不大、技术力量落后的农机制造企业造成冲击。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农业机械企业1,903家，存在一些同行业企业所生产的一种或几种产品与公司产品功能和用途一样的情形，农机制造行业竞争对手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完善的产品系列、一流的质量以及多年来建立的信誉在中国北方市场，特别是在内蒙古自治区与辽宁省的农机市场，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属于区域内领导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长明机械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长明机械”品牌和文化为核心，以农机品质为服务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北方区域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和正在使用1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取得。公司拥有8件非专利技术，其中，7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另一件由康秀川个人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

投入为 225.84 万元和 198.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和 6.16%。随着农机市场以多功能、高技术、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重视研发领域，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农业发展需求的先进农机装备。

（2）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内蒙古、辽宁等地，公司产品质量好、使用寿命长，在区域农机市场上已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3）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中国北方市场尤其在内蒙古和辽宁等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在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优质产品而获得多个荣誉奖项，包括“2013 年度内蒙古农机生产十强企业”、“赤峰市知名商标”、“辽宁农民信得过的十大农资品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等。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9.23 万元和 3,23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0.31 万元和 300.42 万元，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2）公司品牌影响力不高，仍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目前仅在内蒙古、辽宁等北方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有限，公司仍需通过品牌建设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提高其名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农业机械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章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和投资者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七）负责处理公司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3年3月，公司在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险费用时，因计算错误少缴了保险费而被罚滞纳金221.48元。2013年4月，公司缴纳房产税、城建税和印花费时，因延期缴纳而被罚缴纳滞纳金2593.08元。

上述款项均由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扣代缴，根据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3月13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公安局天义铁西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宁城县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

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拖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任何劳动纠纷情形，没有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工伤、生育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2015年1月13日，宁城县公安局天义铁西派出所出具的合法证明，张明在管辖区内居住期间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

2015年3月13日，张明出具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经营体系和营销体系，已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将不新增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经偿还所占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销售、财务、人事、发展规划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除控股本公司以外，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9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长明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宁城长明汽车维修厂	300	100%	汽车维修服务	长明汽修厂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新增对与长明机械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长明机械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同时，本人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明机械

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长明机械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长明机械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长明机械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长明机械，并且本人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长明机械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经偿还所占用资金，已不存在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3日，公司、赤峰巨昌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万旗畜牧饮料有限公司与宁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企业联保贷款合同》，借款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对借款人取得的借款（各方均有400万元的借款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赤峰巨昌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借款40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而内蒙古草原万旗畜牧饮料有限公司未曾使用该借款信用额度，公司无相应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有权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②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③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⑥以其他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86.70	直接持股	85.78%
张杰	董事长张明的弟弟	8.10	直接持股	0.54%
张森	董事、副总经理	4.05	直接持股	0.27%
张云	董事	2.70	直接持股	0.18%
肖玉会	董事	14.85	直接持股	0.99%
余桂玲	董事	8.10	直接持股	0.54%
李锦秀	监事会主席	28.35	直接持股	1.89%
卢翠翠	监事	2.70	直接持股	0.18%
赵长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赵宏	财务负责人	-	-	-
潘燕	董事会秘书	-	-	-
周嘉琦	董事会秘书潘燕的配偶	1.35	直接持股	0.09
合计		1,356.90		90.4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张云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明的弟弟，持有公司 0.18% 的股份。董事肖玉会系张明配偶之弟，持有公司 0.99%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担任职务
张明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董事长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300.00	投资人
肖玉会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董事

注：除公司董事长张明、董事肖玉会在其他企业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由张明担任。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明、张森、张云、肖玉会和余桂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锦秀、卢翠翠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长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锦秀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张明担任。2014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明为公司总经理，张森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赵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80034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941.83	8,341,047.23
应收账款	17,131,728.83	15,038,294.05
预付账款	10,371,314.88	4,801,398.03
其他应收款	5,558,152.65	15,342,743.90
存货	32,445,168.90	24,355,667.38
流动资产合计	66,626,307.09	67,879,150.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358,453.83	22,302,192.24
在建工程	8,189,271.09	-
无形资产	5,989,663.67	6,041,2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381.02	378,7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41,769.61	28,722,251.94
资产总计	102,468,076.70	96,601,402.5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400,000.00
应付账款	6,900,194.37	5,383,744.72
预收账款	236,882.00	739,268.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274.74	310,157.42
应交税费	44,006.87	41,375.97
应付利息	182,367.65	-
其他应付款	263,453.33	303,25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54.51	1,159,728.00
流动负债合计	8,251,533.47	26,337,52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840,723.21
长期应付款	-	265,673.51
递延收益	47,520,055.58	44,282,31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20,055.58	46,388,708.79
负债合计	74,771,589.05	72,726,238.2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1,110,000.00
资本公积	9,113,529.58	4,837,019.00
盈余公积	300,421.60	792,814.53
未分配利润	3,282,536.47	7,135,330.79
股东权益合计	27,696,487.65	23,875,16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2,468,076.70	96,601,402.5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02,720.00	32,692,322.83
减：营业成本	25,577,910.14	24,464,22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14.02	59,210.12
销售费用	828,495.71	701,761.96
管理费用	5,865,168.65	5,531,217.98
财务费用	2,719,773.35	1,805,266.76
资产减值损失	-496,019.30	1,189,349.5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3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5,922.57	-1,048,077.41
加：营业外收入	5,319,541.49	5,084,757.49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	12,34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8,618.92	4,024,333.79
减：所得税费用	74,402.90	-378,78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216.02	4,403,117.7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15,902.05	28,051,87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902.40	23,131,6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4,804.45	51,183,54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2,629.01	30,378,44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124.70	4,699,29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461.64	630,7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2,978.98	8,745,0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9,194.33	44,453,6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610.12	6,729,92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6,096.17	2,308,43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6,096.17	2,308,43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6,096.17	-1,508,43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00,000.00	53,402,2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60.55	4,837,0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17,360.55	58,239,2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40,723.21	66,516,47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7,256.69	3,045,72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5,5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47,979.90	70,717,7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619.35	-12,478,49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1,105.40	-7,256,9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047.23	15,598,04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941.83	8,341,047.2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4,837,019.00	792,814.53	7,135,330.79	23,875,16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4,837,019.00	792,814.53	7,135,330.79	23,875,16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0,000.00	4,276,510.58	-492,392.93	-3,852,794.32	3,821,32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04,216.02	3,004,216.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17,360.55	-	-	817,360.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817,360.55	-	-	817,360.55

(三) 利润分配	-	-	300,421.60	-300,421.6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0,421.60	-300,421.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90,000.00	3,459,150.03	-734,915.00	-6,614,235.0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3,890,000.00	3,459,150.03	-734,915.00	-6,614,235.03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57,899.53	57,646.2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9,113,529.58	300,421.60	3,282,536.47	27,696,487.65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0,000.00	-	352,502.76	3,172,524.85	14,635,02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0,000.00	-	352,502.76	3,172,524.85	14,635,02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37,019.00	440,311.77	3,962,805.94	9,240,13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03,117.71	4,403,117.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37,019.00	-	-	4,837,01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4,837,019.00	-	-	4,837,019.00
（三）利润分配	-	-	440,311.77	-440,311.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0,311.77	-440,311.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4,837,019.00	792,814.53	7,135,330.79	23,875,164.3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

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

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

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客户到公司自行提取货物，在客户缴纳货款并验收货物开具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收取

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确认销售的具体时点为：将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盈余公积核算方法

盈余公积是按照公司法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一般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当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

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机械的销售。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农业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播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四大类。

公司的耕整地机械主要用于旱地灭茬旋耕；播种施肥机械主要用于旱地播种施肥；设施农业机械主要用于蔬菜大棚卷帘作业；饲草加工收获机械主要用于养殖业饲料的收割、加工、粉碎。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作为农业机械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其产品销售适用商品销售确认原则。公司出售农业机械设备，其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和当地农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①公司在厂区设立门市部，客户（一般为当地农户）到公司自行提取货物，在客户缴纳货款、验收货物后，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公司发货到客户或经销商，在产品出库并经客户或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将受托加工零部件或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69.23万元和3,230.27万元。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耕整地机械	2,114.76	65.47%	2,231.23	68.25%
播种施肥机械	296.73	9.19%	405.35	12.40%
设施农业机械	176.98	5.48%	618.12	18.91%
收获机械	609.80	18.88%	-	-
其他	32.00	0.99%	14.54	0.44%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农业机械设备，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设施农业机械、播种施肥机械和饲草加工收获机械等，其中耕整地机械是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231.23万元和2,114.7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8.25%和65.47%。

报告期内，公司对饲草加工收获机械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已初具成果。2014年，公司收获机械销售金额为609.80万元，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饲草加工收获机械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销售业绩。

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38.96万元，主要系由农业机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保市场份额，公司调低了产品价格所致。

公司拥有多年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经验，为内蒙古自治区规模最大的农业机械设备提供商之一，其主要服务于内蒙古、东北等地区，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形式日趋多样，农机市场前景较好，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均来源于内蒙古和辽宁地区，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内蒙古	1,928.55	59.70%	2,199.79	67.29%
辽宁	1,187.70	36.77%	988.68	30.24%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	114.02	3.53%	80.77	2.47%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和辽宁地区，合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53%和96.47%，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知名度还有待提高，销售市场主要位于与公司经营地距离较近的省份。

③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经销商客户和个人客户，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商客户	2,366.06	73.25%	2,386.54	73.00%
个人客户	864.21	26.75%	882.69	27.00%
合计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各经销商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为协商议价方式，交易结算方式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

公司产品实行三包政策，三包政策的有效期为一个月农业作业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除因质量原因而被要求换货外，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分别为91家和86家，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蒙	40	49
辽宁	33	27
吉林	4	5
河北	3	6
山西	6	4

合 计	86	91
-----	----	----

(2) 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通过现金方式结算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结算方式	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方式占比
2013 年度	1,642.87	3,269.23	50.25%
2014 年度	1,557.76	3,230.27	48.22%
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 (2014 年 5 月-12 月)	411.20	2,199.17	18.70%

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现金管理进行了规范，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降低。

公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也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回的款项占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 和 48.22%，主要系由部分经销商回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所致。自 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现金收款情形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特别是对于经销商等非个人客户，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而针对自行提货的个人客户，公司配置了银联 POS 机，鼓励个人客户通过转账方式付款，但由于个人客户多为当地及附近地区的农民，平时生产和生活中无转账付款的交易习惯，因而，公司仍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2014 年 5 月至 12 月，公司现金结算方式为 411.20 万元，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0%，其比例大幅下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于收取的现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收到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均通过银行支取，避免现金坐支形象的发生。

针对个人客户的现金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85.17% 和 74.72%，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农机补贴申请资料予以了妥善保管，包括农机购置补贴销售台帐记录单、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

请表（附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及县农机局审批印章）、县农机局出具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农机局审批印章）等资料。

公司对包括未办理农机补贴的所有个人客户均开具了销售发票和发货单，对于收回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对来源于个人客户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未约定为个人客户办理农机补贴的义务，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为自愿行为，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流程及与公司结算的方式如下：

①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的规定，申请农机补贴的条件包括：

“补贴对象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

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进行补贴。

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重点补贴：

（一）大中型拖拉机等农用动力机械；

（二）农田作业机具，主要包括：耕整、种植、植保、收获和秸秆还田等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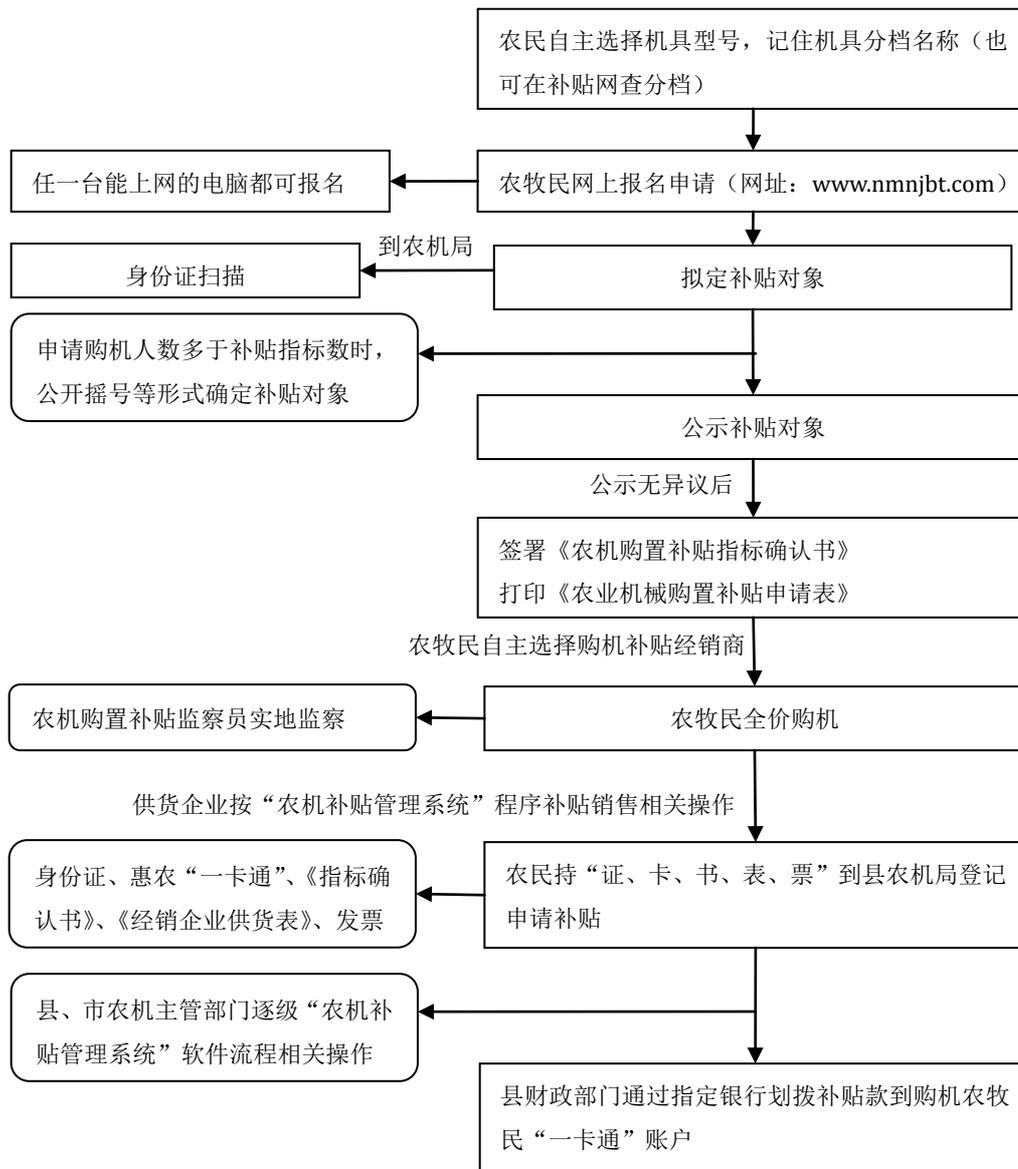
（三）粮食及农副产品的产后处理机械；

（四）秸秆、饲草加工处理及养殖机械。”

因此，只要公司的农业机械产品经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并且该产品获得鉴定机构检测合格证书时，个人客户均可申请办理农机补贴。

②个人客户申请农机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③个人客户与公司结算的方法及流程

针对个人客户的产品销售流程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内容。

在销售门市，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收款的财务人员，个人客户（主要是农户）在选中农机产品后，销售人员开具销货单，详细登记个人客户的信息，客户凭销货单到财务以现金方式缴纳货款并加盖款项收讫章同时经办人员签字，开具销售发票，凭加盖收款章的销货单、销售发票到仓储部门提货。

④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农机确认收入的时点

个人客户缴纳货款后，凭借销货单提货后，与农机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因此，瑞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在个人客户缴纳货款并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57.79	100.00%	2,446.42	100.00%
直接材料	2,150.42	84.07%	2,075.93	84.86%
直接人工	243.75	9.53%	220.29	9.00%
制造费用	163.63	6.40%	150.20	6.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446.42万元和2,557.79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占比84.86%和84.07%，总体上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结构件等，直接人工主要包含生产车间人员薪金、社会统筹基金、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折旧费、水电气费、维修及保养费、清洁费等。

公司的产品生产场所主要在生产车间完成，对钢材等零部件进行加工后，在初级半成品中核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所获订单的情况，对零部件等初级半成品进行组装并经检验合格后在产成品中核算，同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成本法分配到产成品中。随着产品的销售，公司将相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耕整地机械	2,114.76	1,668.56	21.10%	2,231.23	1,700.16	23.80%
播种施肥机械	296.73	241.45	18.63%	405.35	308.70	23.84%
设施农业机械	176.98	156.55	11.54%	618.12	427.10	30.90%
收获机械	609.80	462.13	24.22%	-	-	-
其中：自走式青贮 饲料收获机	169.50	99.73	41.16%	-	-	-
玉米收获机	440.30	362.40	17.69%	-	-	-
其他	32.00	29.10	9.06%	14.54	10.47	27.98%
合计	3,230.27	2,557.79	20.82%	3,269.23	2,446.42	25.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17%和20.82%，其中：耕整地机械的毛利率为23.80%和21.10%，播种施肥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23.84%和18.63%，设施农业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30.90%和11.54%，收获机械2014年销售毛利率为24.22%。

报告期内，公司耕整地机械的毛利率为23.80%和21.10%，2014年耕整地机械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我国农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现有的市场份额，耕整地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播种施肥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23.84%和18.63%，毛利下降5.21%，主要系由2014年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优化设计，性能得到提高，成本有所增加，但考虑2014年市场情况，销售价格没有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设施农业机械的销售毛利率为30.90%和11.54%，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由棚室蔬菜卷帘机等设施农业机械的市场销售与各地区政府发展设施农业政策息息相关，2014年各地区发展蔬菜大棚面积有所回落，同时，该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公司在产品销售重点上进行了调整，降价清理库存产品。

报告期内，收获机械2014年销售毛利率为24.22%，其中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的销售毛利率为41.16%。针对农业机械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大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开发出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该产品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科技厅推广鉴定，同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该产品于2014年上市以来，受到了良好的市场评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此外，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

也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A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的新研股份（300159）、春茂股份（430463）、现代农装（430010）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于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研股份	37.68%	33.20%
春茂股份	17.37%	19.16%
现代农装	16.02%	19.27%
平均值	23.69%	23.88%
长明机械	20.82%	25.1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iFinD.

注：公司的可比公司汽车股份于2015年5月11日改名为春茂股份，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17%和20.82%，低于可比公司中的新研股份，但高于春茂股份和现代农装。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我国农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现有的市场份额，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所致。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一个合理的水平。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230.27	100.00%	3,269.23	100.00%
销售费用	82.85	2.56%	70.18	2.15%
管理费用	586.52	18.16%	553.12	16.92%
财务费用	271.98	8.42%	180.53	5.52%
期间费用合计	941.34	29.14%	803.82	24.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0.18万元和82.85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工

资、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18.06%，主要系由公司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用等费用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53.12万元和586.52万元，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社保和福利费用等。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6.04%，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0.53万元和271.98万元，其中，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04.57万元和270.73万元。2014年公司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但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50.66%，主要系由2013年向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产公司收取了144.54万元的利息收入（资金使用费）进而降低了2013年度的财务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03.82万元和917.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9%和29.14%，其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上涨而公司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2013年10月，公司处置了两家联营企业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和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1.0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股权转让前，长明恒利、长明玉明的经营业务、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分别持有长明恒利、长明玉明39.60%股权。长明恒利、长明玉明的经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1）长明恒利

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1.00万元，注册号150429000018258，法定代表人冯景林，住所宁城县天义镇富家村（辽中京化工有限公司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机配套机具维修（凭维修技术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林、牧、渔机械制造、销售”。长明恒利主要经营小型播种机。

公司转让长明恒利的股权前，长明恒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景林	61.00	60.40%	货币
2	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9.6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

2、长明玉明

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1.00万元，注册号150429000018240，法定代表人郝玉明，住所宁城县忙农镇大榆树林子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机配套机具维修（凭维修技术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林、牧、渔机械制造、销售”。长明玉明主要经营小型播种机。

长明玉明目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郝玉明	61.00	60.40%	货币
2	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9.60%	货币
合计		101.00	100.00	-

2、公司股权转让的对象、原因、决策程序及作价依据

为专心发展本公司的业务，公司于2013年处置了长明恒利、长明玉明两家联营企业的股权。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明恒利的全部股份转让冯景林，并于同日与冯景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明玉明的全部股份转让郝玉明，并于同日与郝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上述处置投资行为均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长明恒利、长明玉明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冯景林和郝玉明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95	50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2	14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1.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7.48	651.78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48	651.78
当期净利润	300.42	4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06	-211.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5.57%	148.03%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1	2013 年科技富民强县行动计划资金	宁城县科技局	40.00	-	宁财指事字(2013)第 996 号
2	荣获市知名商标奖励经费	宁城县财政局	3.00	-	宁财指预字(2013)第 1082 号
3	LSL 型深松灭茬联合作业机成果推广资金	宁城县科技局	20.00	-	宁财指事字(2013)第 344 号
4	企业扩大再生产专项补助资	宁城县	200.00	-	宁财指预字(2013)1028

	金	科技局			号
5	新型自走式玉米青贮饲料收 获机研发补助	宁城县 科技局	-	200.00	宁财指事字(2014)第91 号
6	农牧业机械工业发展专项资 金	宁城县 科技局	-	80.00	宁财指企字(2014)第134 号
7	促进创新奖	宁城县 科技局	-	2.00	-
8	农博会及科技奖励	宁城县 科技局	-	1.00	-
9	高校学生就业奖励	宁城县 社保局	-	5.88	宁财指社字(2014)第572 号
10	年产1万台深松灭茬多功能 联合作业机项目补贴摊销	宁城县 科技局	120.74	120.74	宁财指预(2012)588号; 宁财指预(2012)468号
11	老厂区拆迁补偿摊销	宁城县 人民 政府	122.33	122.33	宁城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0]52号
合计			506.07	531.95	-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查账征收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查账征收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查账征收	15%	1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315000019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本公司从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的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经宁城县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本公司销售分公司销售的农机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2013年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免收小微企业²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以及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严禁提高标准或变相提高标准乱收费。

在实际的税费征管过程中，在主管税务机关的指导下，本公司从2013年11月起，免缴水利建设基金，从2014年7月起，免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6.07万元、531.95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114.93%和177.07%，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较大，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²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标准，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为小型企业，适用《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62.63	65.02%	6,787.92	70.27%
非流动资产	3,584.18	34.98%	2,872.23	29.73%
总资产	10,246.81	100.00%	9,66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3年末的9,660.14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10,246.81万元，年增长率为6.07%。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27%和65.02%。2014年流动资产的占比下降，主要系由公司2014年新增了818.93万元的在建工程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研发、生产和销售适用的农业机械，该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1.99	1.68%	834.10	12.29%
应收账款	1,713.17	25.71%	1,503.83	22.15%
预付账款	1,037.13	15.57%	480.14	7.07%
其他应收款	555.82	8.34%	1,534.27	22.60%
存货	3,244.52	48.70%	2,435.57	35.88%
流动资产合计	6,662.63	100.00%	6,787.9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该两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58.04%和74.4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0.31	18.13%	27.65	3.31%
银行存款	91.69	81.87%	806.46	96.69%
合计	111.99	100.00%	834.10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1.09%	8.63%
-------------	-------	-------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34.10万元和111.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3%和1.09%。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由2014年度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厂房建设工程材料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65.29万元和1,886.5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3.83万元和1,713.1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0.94%和58.4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的多数经销商客户已与公司业务合作多年，公司给予了部分经销商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所致。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0.78	76.90%	72.54	1,378.24
	1-2年	293.37	15.55%	29.34	264.03
	2-3年	60.17	3.19%	18.05	42.12
	3-4年	41.12	2.18%	20.56	20.56
	4-5年	41.16	2.18%	32.93	8.23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86.58	100.00%	173.41	1,713.17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2.03	75.78%	63.10	1,198.92
	1-2年	164.27	9.86%	16.43	147.85
	2-3年	187.83	11.28%	56.35	131.48
	3-4年	51.16	3.07%	25.58	25.58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65.29	100.00%	161.46	1,503.83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161.46万元和173.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分别为75.78%和76.90%，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止2014年末，公司账龄为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1.16万元，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计计提了32.93万元的坏账准备，若日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部分客户经营困难而无力还款的，公司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长明机械	现代农装	新研股份	春茂股份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20%
2-3年	30%	30%	20%	50%
3-4年	50%	50%	50%	100%
4-5年	80%	7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比例分别为75.78%和76.90%。对于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了5%的坏账准备；对于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除了春茂股份提取20%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现代农装均提取30%的坏账准备，高于新研股份提取的20%。对于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除了春茂股份提取100%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提取50%的坏账准备。对于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新研股份均提取80%的坏账准备，高于现代农装提取的70%。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提取100%的坏账准备。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1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农业机械	198.67	10.53%	1年以内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131.79	6.99%	1年以内
3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71.06	3.77%	1年以内
4	巴林右旗华轩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机械	66.08	3.50%	1年以内
5	喀喇沁旗农机局	农业机械	55.38	2.94%	1年以内

合计			522.98	27.72%	-
2013年12月31日					
1	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137.73	8.27%	1年以内
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老六农机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125.15	7.52%	1年以内
3	奈曼旗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117.57	7.06%	1年以内
4	北票市阳光农机销售中心	农业机械	111.35	6.69%	1年以内
5	巴林右旗华轩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机械	84.04	5.05%	1年以内
合计			575.83	34.58%	-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480.14万元和1,037.13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和新建厂房工程款。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由2014年度在建厂房所需的预付资金增加所致。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7.13	100.00%	480.14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1,037.13	100.00%	4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均在1年以内，主要为在建厂房工程款和原材料预付款。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1	沈阳中润鑫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83.30	65.88%	1年以内
2	建平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0.37	21.25%	1年以内
3	任丘法兰厂	货款	23.32	2.25%	1年以内
4	潍坊威潍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6.80	0.66%	1年以内
5	喀左县福利机械厂	货款	6.61	0.64%	1年以内
合计			940.40	90.67%	

2013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1.08	16.89%	1年以内
2	铁哥们铸件门市	货款	65.27	13.59%	1年以内
3	建平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5.00	13.54%	1年以内
4	喀左县福利机械厂	货款	60.92	12.69%	1年以内
5	江苏建湖群宇机械厂	货款	47.20	9.83%	1年以内
合计			319.47	66.54%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0.44	99.17%	29.02	551.42
	1-2年	4.88	0.83%	0.49	4.39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85.33	100.00%	29.51	555.82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8.41	97.11%	78.92	1,499.49
	1-2年	13.09	0.81%	1.31	11.78
	2-3年	30.87	1.90%	9.26	21.61
	3-4年	2.67	0.16%	1.34	1.34
	4-5年	0.30	0.02%	0.24	0.06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25.34	100.00%	91.07	1,534.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25.34万元和585.33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款项分别为1,464.64万元和556.0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7.11%和99.17%。2013年末的应收长明房地产的款项主要是因为长明房地产通过拍卖获得公司原厂址所在的土地，按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明机械公司迁入农机制造园区有关事宜的议纪要》（[2010]52号）的要求，由公司原厂土地的竞得者（即长明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2012年6月5日，长明房地产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就拆迁补偿费用达成一致，金额为2409万元。2013年11月25日，该拆迁补偿金额在宁城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长明房地产款项556.05万元，主要系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款，关联方按年化6%的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拆借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偿还完毕。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1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556.05	95.00%	1年以内
2	李东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	0.85%	1年以内
3	赵紫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90	0.50%	1至2年
4	张明	公司董事	备用金	3.00	0.51%	1年以内
5	赤峰新城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环评费	2.00	0.34%	1年以内
合计				568.95	97.20%	
2013年12月31日						
1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464.64	90.11%	1年以内
2	建平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50.00	3.08%	1年以内
3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46.00	2.83%	1年以内
4	王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	0.98%	2-3年
5	张杰	公司董事	备用金	9.88	0.61%	1-2年
合计				1,586.52	97.61%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6.05	1,464.64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	46.00
张杰	公司股东	-	9.88
张云	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	6.35
肖玉会	公司董事	-	1.00
张明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	-
张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	-

2013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款项主要是因为长明房地产通过拍卖获得公司原厂址所在的土地，按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明机械公司迁入农机

制造园区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0]52号）的要求，由公司原厂土地的竞得者（即长明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2012年6月5日，长明房地产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就拆迁补偿费用达成一致，金额为2409万元。2013年11月25日，该拆迁补偿金额在宁城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013年末应收关联方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的46万元以及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556.05万元，主要系由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从公司支取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由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业务备用金所致，该款项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无需清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存货

①存货情况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98	34.73%	896.49	36.81%
自制半成品	1,046.81	32.26%	336.64	13.82%
在产品	394.58	12.16%	366.38	15.04%
委托加工物资	-	-	234.60	9.63%
产成品	676.15	20.84%	601.45	24.69%
合计	3,244.52	100.00%	2,435.57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2,435.57万元和3,244.5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5.88%和48.7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三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75.32%和87.8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特别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较大，一是因为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公司为了迎接下一年的春耕忙季销售进行必要的备货；二是因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

长，公司以销售目标为导向，在合理预计下阶段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配足原材料并利用销售淡季的时间加工成自制半成品，这些半成品能在销售旺季时以较短的时间组装成产成品以备出售；三是因为公司所在地为小县城，当地附近的农业机械零配件的配套企业还不齐全，考虑到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一次原材料采购的规模相对较大；四是，2014年成功研发了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并且预计该产品将会在2015年度为公司贡献较多的销售收入，因而2014年陆续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并加工成相关的自制半成品，以满足销售旺季的产品销售所需。

因此，公司年末原材料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与预计的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②委托加工物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公司存在委托加工行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企业	加工工序	在公司最终产品中的作用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建湖群宇机械厂	抛丸、调质、焊接	零配件	80.21	协商议价	否
喀左福利机械厂	抛丸、调质、焊接	零配件	77.31	协商议价	否
铁哥们铸件门市	抛丸、调质、焊接	零配件	77.08	协商议价	否

注：委托加工的上述加工工序只是企业产品加工过程的一个环节，系为公司在任务紧张无法完成生产任务时，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2014年以后，公司不再委托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委托产品加工成本分摊后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很低，可以忽略不计。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④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盘盈、盘亏、滞销、毁损变质的情况，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35.85	59.59%	2,230.22	77.65%
在建工程	818.93	22.85%	-	-
无形资产	598.97	16.71%	604.13	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	0.85%	37.88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4.18	100.00%	2,87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7.65%和59.59%。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其账面价值分别为2,230.22万元和2,135.85万元。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外购	1,631.08	235.17	1,395.91	85.58%
机器设备	外购	915.38	291.55	623.83	68.15%
运输工具	外购	142.72	59.74	82.98	5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外购	65.29	32.17	33.12	50.73%
合计		2,754.47	618.62	2,135.85	77.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外购	1,631.08	157.70	1,473.39	90.33%
机器设备	外购	888.93	218.54	670.39	75.42%
运输工具	外购	89.72	39.59	50.13	5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外购	57.72	21.41	36.31	62.91%
合计		2,667.45	437.24	2,230.22	83.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667.45万元和2,754.47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230.22万元和2,135.85万元，近两年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均在75%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

备。

②通过融资租赁购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2年度，公司拟购买部分生产设备，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由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备，其融资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账面价值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卧加、冲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	2012年3月6日至 2015年3月5日	189.23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喷漆线、立加、卧式镗床等生产设备	2012年5月21日至 2015年5月20日	176.74
合计			365.97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设备365.97万元，外加领用其他材料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其入账价值为417.19万元，虽然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向设备出租方支付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增加了公司的长期负债，但却缓解了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

③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共七处，上述房产已为工商银行宁城支行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银行循环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010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18年3月17日。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卷帘机和播种机建设项目	818.93	-
合计	818.93	-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	7.99%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卷帘机和播种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没有发生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财务软件，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604.13万元和598.97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621.36	31.07	590.29
非专利技术	外购	10.00	2.00	8.00
财务软件	外购	3.25	2.57	0.67
合计		634.61	35.64	598.97
项目	2013年12月2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621.36	18.64	602.72
非专利技术	外购	-	-	-
财务软件	外购	3.25	1.84	1.41
合计		624.61	20.48	604.13

公司共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71675平方米，该土地已向工商银行宁城支行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蒙赤宁城[2014]最高抵010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18年3月17日。

2014年末，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8万元，该非专利技术为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主要系由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0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	37.88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173.41	161.46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29.51	91.07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7.88万元和30.44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而产生。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

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8.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期末余额均为零，主要系由2013年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宁城长明恒利机械有限公司、宁城长明玉明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2013年公司出售长明恒利、长明玉明前后，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明恒利	39.60%	权益法	40.00	39.91	-
长明玉明	39.60%	权益法	40.00	39.03	-
合计	-	-	80.00	78.94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坏账准备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73.41	161.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9.51	91.07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
合计	202.92	252.52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840.00	25.30%
应付账款	690.02	9.23%	538.37	7.40%
预收款项	23.69	0.32%	73.93	1.02%
应付职工薪酬	27.03	0.36%	31.02	0.43%
应交税费	4.40	0.06%	4.14	0.06%
应付利息	18.24	0.24%	-	-
其他应付款	26.35	0.35%	30.33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4	0.47%	115.97	1.59%
流动负债合计	825.15	11.04%	2,633.75	36.21%
长期借款	1,900.00	25.41%	184.07	2.53%
长期应付款	-	0.00%	26.57	0.37%
递延收益	4,752.01	63.55%	4,428.23	6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2.01	88.96%	4,638.87	63.79%
负债总额	7,477.16	100.00%	7,27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44.39万元和2,725.15万元。2013年度，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36.21%，主要系由2013年末公司存在1840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度，公司负债总额中非流动负债占比88.96%，主要系由2014年度公司在偿还2013年末的短期借款后，新增长期借款1900万元所致。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240.00
保证借款	-	600.00
合计	-	1,84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24	77.13%	420.36	78.08%
1至2年	82.17	11.91%	47.39	8.80%

2至3年	13.35	1.94%	11.73	2.18%
3年以上	62.25	9.02%	58.89	10.94%
合计	690.02	100.00%	538.37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38.37万元和690.02万元，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分别占78.08%和77.13%。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1	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61	8.20%	1年以内
2	霸州市光明播种机配件厂	原材料	54.76	7.94%	1年以内
3	河北省宁晋县畅达机械厂	原材料	54.55	7.91%	1年以内
4	沈阳五环轴承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85	5.77%	1年以内
5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38.75	5.62%	1年以内
合计			244.53	35.44%	
2013年12月31日					
1	林西县裕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27.95	42.34%	1年以内
2	石家庄优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26	5.43%	1年以内
3	宁城县金刚农机具制造厂	原材料	25.45	4.73%	1年以内
4	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07	3.36%	1年以内
5	连云港巨龙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70	2.54%	1年以内
合计			314.42	58.4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9	93.67%	69.39	93.87%
1年以上	1.50	6.33%	4.54	6.13%
合计	23.69	100.00%	7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3.93万元和23.69万元，其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保证金，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1.02万元和27.0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	27.62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11.28	2.7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9.61	1.94
2.失业保险费	0.70	0.31
3.工伤保险费	0.70	0.39
4.生育保险费	0.27	0.10
5.医疗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0	0.66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辞退福利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九、其他	-	-
合计	27.03	31.02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9	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12
个人所得税	0.09	1.23
教育费附加	0.16	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5	0.05
土地使用税	1.13	-
印花税	0.09	0.29
合计	4.40	4.1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14万元和4.40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0万元和18.24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18.24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应付未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该部分利息一般于下月支付。

7、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8	87.62%	3.33	10.97%
1至2年	0.18	0.67%	2.15	7.08%
2至3年	-	-	14.10	46.50%
3年以上	3.08	11.71%	10.75	35.45%
合计	26.35	100.00%	30.3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33万元和26.3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较短，87.62%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1	敖汉振宇农机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5.00	18.98%	1年以内
2	宁城县电力局	电费	2.40	9.12%	1年以内
3	宁城仁源办公用品公司	办公用品	0.48	1.84%	1年以内
4	孟相革	尚未支付的的报销款	0.27	1.02%	1年以内
5	宁城县鸿图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0.26	0.97%	1年以内
合计			8.41	31.93%	
2013年12月31日					
1	肖玉会	资金拆借款	14.00	46.17%	2至3年
2	牟蕾	资金拆借款	6.00	19.79%	3年以上
3	张秀荣	尚未支付的的报销款	0.70	2.31%	1年以内
4	邹吉明	尚未支付的的报销款	0.55	1.81%	1年以内
5	卢翠翠	尚未支付的的报销款	0.50	1.65%	1年以内
合计			21.75	71.72%	

注：公司与肖玉会、牟蕾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于2014年偿还。

③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肖玉会	公司董事	-	14.00
卢翠翠	公司监事	-	0.50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肖玉会1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往来。其他应付卢翠翠0.5万元，主

要系为尚未向卢翠翠支付的报销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15.97万元和35.44万元。该长期应付款为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产生，总金额为477.63万元。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	184.07
抵押借款	900.00	-
合计	1,900.00	184.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4.07万元和1,9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银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8月18日，公司向宁城农商银行借款9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290.40万元的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

(2) 2014年8月29日，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给公司贷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与公司无关的第三方赤峰恒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分别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053.73万元和37.32万元的房产共同为恒德担保对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抵保证。同时，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明为恒德担保对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

(3) 2013年7月23日，公司向宁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贷款用途为厂房建设。2013年7月23日，公司、赤峰巨昌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万旗畜牧饮料有限公司与宁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企业联保借款合同》，借款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对借款人取

得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84.07万元，该借款已于2014年度提前偿还完毕。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	35.44	142.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5.44	115.97
合计	-	26.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6.57万元和0万元，均为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为35.44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的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余额为零。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428.23万元和4,952.01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52.01	4,428.23
其中：年产1万台深松灭茬多功能联合作业机项目	2,115.82	2,236.56
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069.34	2,191.67
卷帘机和播种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66.84	-
合计	4,752.01	4,428.23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和依据文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	依据文件	所属年度
1	中央直补年产1万台深松灭茬多功能联合作业机项目资金	宁城县科技局	460.00	宁财指建字[2011]90号	2011年
2	企业搬迁和扩大再生产专项	宁城县科	1,352.80	宁财指预(2012)588号	2012年

	资金	技局			
3	生产发展基金	宁城县科技局	602.00	宁财指预(2012)468号	2012年
4	公司政策性搬迁补偿资金	宁城县人民政府	2,409.00	宁城县长办公会纪要[2010]52号	2010年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	1,111.00
资本公积	911.35	483.70
盈余公积	30.04	79.28
未分配利润	328.25	713.53
合计	2,769.65	2,387.52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总额发生了两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本金额	备注
2000年1月	55.50	55.50	公司成立
2003年2月	55.50	111.00	新增股东增资
2009年12月	1,000.00	1,111.00	新增股东增资
2014年4月	389.00	1,500.00	公司整体变更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2012年末公司无资本公积余额，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483.70万元和911.35万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其中新增货币资金出资363.00元，资本公积金

转增实收资本153.2979万元，新增实物资产出资98.019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85.6831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计483.7019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瑕疵，其中，新增实物出资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增值98.01897万元，未分配利润实质为有限公司自有土地账面值调整增值385.68293万元。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将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13年12月5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3）9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额已用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483.7019万元。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予以确认，上述用于置换注册资本的483.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2,329.6169万元，按照1:0.88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829.61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00年1月12日，张明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55.50万元共同设立了赤峰市宁城长明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9.26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24万元。

1999年12月24日，宁城县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审所验[1999]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5.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9.26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6.24万元。

作为本次出资的26.24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钢材等公司经营所需物资，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由于钢材等物资已消耗完毕，无法进行复核评估。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26.24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钢材等实物出

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14年12月31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26.24万元。用于置换出资的26.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0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5.5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的张明等15名股东以共同拥有处置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2003年3月20日，赤峰诚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赤诚成会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由张明等15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5万元，各股东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系为宁城农机汽车修造厂破产清算资产，由于土地不易分割变现且该土地为本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除上述15名股东将其中价值55.50万元的部分土地投入本公司之外，本公司另以承债方式取得了该土地的剩余所有权，该土地所对应的其他分配对象转为本公司的债权人，由本公司偿还相应债务。

由于各出资股东对2003年用于增资的土地仅存在部分所有权且为各出资人从破产清算资产中获得，为使各股东产权更加清晰，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正上述出资方式。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现行股东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置换，因上述实物出资置换事宜需要各股东合计出资55.50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2014年12月31日，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汇会验字（2014）8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已用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实物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置换注册资本总额55.50万元。用于置换出资的5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其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盈余公积	当年净利润	提取的法定 盈余公积	整体变更时盈 余公积转增	期末盈余公 积
2013 年度	35.25	440.31	44.03	-	79.28
2014 年度	79.28	300.42	30.04	79.28	30.04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3.53	317.25
加：本年度利润	300.42	440.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04	44.03
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内部权益结转	655.6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8.25	713.5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713.53万元和328.25万元。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42	440.31
毛利率	20.82%	25.17%
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8.44%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0.31万元和300.42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5.17%和20.82%，公司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农业机械市场竞争激烈，为争取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售价，在公司

产品成本总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系由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的情况下，2014年度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新研股份	37.68%	33.20%
	春茂股份	17.37%	19.16%
	现代农装	16.02%	19.27%
	平均值	23.69%	23.88%
	长明机械	20.82%	25.17%
净资产收益率	新研股份	10.55%	10.30%
	春茂股份	81.07%	-2.78%
	现代农装	-15.41%	-14.10%
	平均值	25.40%	-2.19%
	长明机械	11.84%	26.15%
每股收益（元/股）	新研股份	0.31	0.56
	春茂股份	0.22	-0.04
	现代农装	-0.88	-0.80
	平均值	-0.12	-0.09
	长明机械	0.22	0.4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17%和20.82%，低于可比公司中的新研股份和春茂股份，但高于可比公司中的现代农装。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我国农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保现有的市场份额，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所致。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处于一个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15%和11.84%，低于春茂股份，但高于新研股份和现代农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和0.22元，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主要系由公司在内蒙古和辽宁地区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97%	75.28%
流动比率（倍）	8.07	2.58
速动比率（倍）	4.14	1.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75.28%和72.97%，资产负债率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272.62万元和7,477.16万元，其中：递延收益分别为4,428.23万元和4,752.01万元。递延收益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0.89%和63.55%，其原因是公司属于农业机械行业，为扶持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国家针对农业机械行业制定了较多的补贴政策，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为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8和8.07，速动比率分别为1.65和4.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新研股份	11.30%	12.13%
	春茂股份	80.93%	61.63%
	现代农装	74.13%	80.44%
	平均值	55.45%	51.40%
	长明机械	72.97%	75.28%
流动比率（倍）	新研股份	8.17	7.18
	春茂股份	0.76	1.02
	现代农装	1.07	1.00
	平均值	3.33	3.07
	长明机械	8.07	2.58
速动比率（倍）	新研股份	6.68	6.34
	春茂股份	0.35	0.32

	现代农装	0.52	0.58
	平均值	2.52	2.41
	长明机械	4.14	1.65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新研股份，但低于春茂股份和现代农装。公司属于农业机械行业，为扶持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国家针对农业机械行业制定了较多的补贴政策，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为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该余额并非公司实际需要偿还的负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新研股份，主要系由新研股份为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等行为之后，账面上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较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但是，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高于春茂股份和现代农装，与春茂股份和现代农装相比，公司拥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实际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家银行的借款，亦说明公司的偿付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2.52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2和2.01，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款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和0.9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农业机械行业，其销售具体明显的销售旺季和销售淡季，一般而言，每年的农忙时期（即3月至10月）是农业机械销售的旺季，其他时期为销售淡季。因此，为迎接下一年年初的销售旺季，公司会增加原材料和产品库存量，存货余额保持着相对较高的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新研股份	2.71	3.33
	春茂股份	53.53	16.42
	现代农装	2.53	2.48
	平均值	19.59	7.41
	长明机械	2.01	2.52
存货周转率(次)	新研股份	2.38	4.23
	春茂股份	5.40	1.30
	现代农装	1.24	1.51
	平均值	3.01	2.35
	长明机械	0.90	1.2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春茂股份，但与现代农装、新研股份相差不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回收速度处于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新研股份，与春茂股份和现代农装相差不大，主要是因为新研股份为上市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大，而公司与春茂股份（重组前为汽牛股份）和现代农装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为完成下一半的春季销售任务而提前置备了相对较多的原材料。公司日后将会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33.48	5,1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32.92	4,4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6	67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61	-1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6	-1,24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11	-725.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10	1,559.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9	834.1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25.70万元和-722.11万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722.1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0.56万元，主要系由公司的销售货款的回款速度较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9.61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3.06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支付的银行利息所致。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减少了-725.7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2.99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公司的销售货款的回款金额大于公司支付的资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4万元，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投入等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7.85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余额大于收到的银行借款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00.42	44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0	118.93
固定资产折旧	181.39	176.75
无形资产摊销	15.16	1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73	30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	-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95	-85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94	71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03	-20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6	672.99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232.68万元和1,100.14万元。

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100.14万元，主要系由2014年度新增应付款项842.03万元、收回了应收款项641.94万元以及增加存货余额808.95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232.68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度归还了应付款项205.62万元、收回了应收款项714.63万元以及增加存货余额850.72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	主要的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1.59	2,805.19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9	2,313.17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26	3,037.84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1	469.93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	63.08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0	874.51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61	230.84	是	固定资产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	483.70	是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款项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与公司的关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9	2,313.17
其中：宁城长明房地产公司	土地拆迁补偿款、资金拆借资金	关联方	2,150.28	1,644.36
宁城县科技局	政策补助资金	非关联方	288.88	263.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款项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与公司的关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0	874.51
其中：宁城长明房地产公司	资金拆借资金	关联方	1,332.63	-
建平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资金	非关联方	-	400.00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研股份	-0.44	0.80
	春茂股份	0.71	0.09
	现代农装	-1.21	-0.27

	平均值	-0.31	0.21
	长明机械	0.81	0.6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较好，主要系由公司的客户质量较优，并且公司制定了较好的销售回款政策，为公司的流动资金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明	85.7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3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多次为本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行为，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张明及妻子肖玉环、关联法人长明房地产。具体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1）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2013]1017流借字第69号），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利率为7.8%，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控股股东张明与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2013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签定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工银蒙赤宁城[2013]年[循]005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26日。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张明与妻子肖玉环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3）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签定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工银蒙赤宁城[2014]年[循]010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50%，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本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张明与妻子肖玉环为本次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4）2012年2月21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477.63万元，分期还款，租赁期限为3年，控股股东张明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

（5）2014年8月18日，公司向宁城农商银行借款9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290.40万元的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

(6) 2014年8月29日, 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给公司贷款1,000.00万元, 借款期限2年, 与公司无关的第三方赤峰恒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分别以其拥有的评估值为1,053.73万元和37.32万元的房产共同为恒德担保对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担保。同时, 公司关联方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明为恒德担保对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6.05	1,464.64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	46.00
	张杰	公司股东	-	9.88
	张云	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	6.35
	肖玉会	公司董事	-	1.00
	张明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	-
	张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	-

2013年末应收关联方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的46万元, 系由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 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已于2014年4月17日将款项归还给公司。

2013年末的应收长明房地产的款项1,464.64万元主要是因为长明房地产通过拍卖获得公司原厂址所在的土地, 按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明机械公司迁入农机制造园区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0]52号)的要求, 由公司原厂土地的竞得者(即长明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2012年6月5日, 长明房地产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就拆迁补偿费用达成一致, 金额为2409万元。2013年11月25日, 该拆迁补偿金额在宁城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556.05万元, 主要由应收关联方借款余额

551万以及资金拆借利息5.05万构成。因长明房地产资金不足，公司自2014年9月末陆续为长明房地产垫付工程款，2014年末拆借资金余额为551万元。由于公司为关联方的日平均垫付资金款为336.75万元，按6%年息计算，长明房地产应支付公司利息5.05万元。长明房地产已于2015年3月25日归还了上述款项556.05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由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业务备用金所致，该款项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无需清理。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肖玉会	公司董事	-	14.00
	卢翠翠	公司监事	-	0.50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肖玉会1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拆借往来款。其他应付卢翠翠0.5万元，主要系为尚未向卢翠翠支付的报销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2013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款项主要是因为长明房地产通过拍卖获得公司原厂址所在的土地，按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明机械公司迁入农机制造园区有关事宜的议纪要》（[2010]52号）的要求，由公司原厂土地的竞得者（即长明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2012年6月5日，长明房

地产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就拆迁补偿费用达成一致,金额为2409万元。2013年11月25日,该拆迁补偿金额在宁城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013年末应收关联方宁城长明汽车修理厂的46万元以及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长明房地产的556.05万元,主要系由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从公司支取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

除此之外,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主要系由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业务备用金所致,该款项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无需清理。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肖玉会1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往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关联担保的行为,预期未来将继续存在,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款项已通过现金偿付方式予以清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长明机械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长明机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长明机械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长明机械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长明机械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长明机械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长明机械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2,329.6169万元，按照1:0.88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长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79.0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203.87%。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87.92	6965.51	177.59	2.62%
非流动资产	2,886.81	3694.63	807.82	27.98%
其中：固定资产	2,230.22	2664.46	434.24	19.47%
无形资产	618.71	992.29	373.58	6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	37.88	-	-
资产总计	9,674.73	10,660.14	985.41	10.19%
流动负债	2,774.33	2774.33	-	-
非流动负债	4,570.77	806.77	-3,764.00	-82.35%
负债合计	7,345.10	3,581.10	-3,764.00	-51.25%
净资产	2,329.63	7,079.04	4,749.41	203.87%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可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目前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以国资控股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外资企业为补充的“三足鼎立”的格局。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各农机经营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使得农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容易引发低价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市场的繁荣也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持续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农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其中，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最为直接和明显。

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的终止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和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国家仍可能调整相关的农业政策，特别是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这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6.07万元、531.95万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114.93%和177.07%，公司净利润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较大，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未来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3~10月是农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所以公司第二、三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大，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公司农业收获机械产品的销售较为集中，而第一、四季度的农机销售收入较小。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也为钢材，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80%以上，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自制零部件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公司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需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公司产品实行三包政策，有效期为一年。如果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应按约定给予客户赔偿。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和0.90，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销售时间较为集中，并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为预备下一年的农机销售，增加了材料的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若存货积压，将会降低公司资产的周转能力，从而导致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八）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也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回的款项占当年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5%和48.22%，主要系由部分经销商回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所致。自2014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现金收款情形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特别是对于经销商等非个人客户，公

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而针对自行提货的个人客户，公司配置了银联 POS 机，鼓励个人客户通过转账方式付款，但由于个人客户多为当地及附近地区的农民，平时生产和生活中无转账付款的交易习惯，因而，公司仍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2014 年 5 月至 12 月，公司现金结算方式为 411.20 万元，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0%，其比例大幅下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于收取的现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收到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均通过银行支取，避免现金坐支形象的发生。

针对个人客户的现金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个人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882.69 万元和 864.21 万元，其中，个人客户申请办理农机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85.17% 和 74.72%，公司对于个人客户的农机补贴申请资料予以了妥善保管，包括农机购置补贴销售台帐记录单、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及县农机局审批印章）、县农机局出具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农机局审批印章）等资料。此外，公司对包括未办理农机补贴的所有个人客户均开具了销售发票和发货单，对于收回的现金货款，财务人员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对来源于个人客户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但是，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公司的现金管理相关制度或政府取消了个人农机补贴政策，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降低。

（九）控股股东股权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明，持有公司股份 1,286.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8%，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张明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

能。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十)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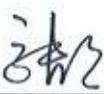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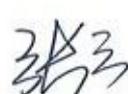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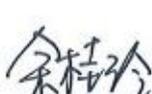
张森



张云



肖玉会



余桂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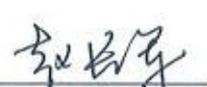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锦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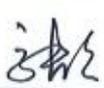


卢翠翠



赵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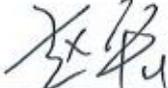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明



张森



赵宏



潘燕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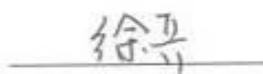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文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文晟


陈剑


徐兵



2015年7月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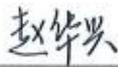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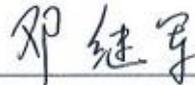


李炬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赵华兴



邓继军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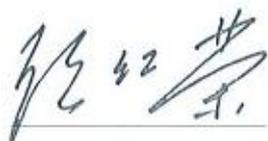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兴武



赵海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